

分类号 K1

学校单位代码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中世纪西欧圣母崇拜的兴盛
及原因探析

研究生姓名：李玉华

学科、专业：历史学 世界史

研究方向：世界文化史

指导教师 姓名：徐善伟
 职称：教授

论文完成时间：2005年4月

摘要

西方学者已经从不同角度对圣母崇拜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就。例如扎罗斯拉夫·佩莉坎等从文化史角度对之进行了研究，玛丽·克莱顿等则从历史学角度对之进行了探讨，海伦·海科特等从社会学角度对之进行了研究，等等。但西方学者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圣母崇拜的起源和早期发展上，对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及其原因还未作专门的论述。而中国学术界的有关研究还相当薄弱，只有极少数学者在其著述中涉及到了这个问题。所以笔者希望对之作一些初步探讨，并力图提出一些独立见解。

笔者主要从文化史的角度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首先，简要介绍了圣母崇拜的起源和早期的发展情况。从《圣经》中的模糊形象到教父时代的大量论述，圣母崇拜逐渐成为基督教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取得了合法地位，《圣经》和教父言论则成为此后圣母崇拜发展的理论基础。在中世纪早期，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母崇拜也得到初步的发展，崇拜的形式与内容日益增多。其次，介绍了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兴盛的种种表现。如圣母神学的发展达到顶点、圣母在教会崇拜仪式中和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有关圣母显灵的记载急剧增多、大量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圣母作为主题等。总之，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圣母崇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再次，笔者运用宗教学、文化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深入探讨了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一方面，本文从女性学的角度分析了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笔者认为，基督教对待女性态度的变化和现实社会中女性权利和地位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兴盛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另一方面，笔者还从文化和社会心理的角度对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进行了探讨，笔者认为，该时期所出现的其它文化现象，如典雅之爱的兴起、信仰人性化潮流的出现、西欧的社会现实所造成的母爱的缺失等，也都对这一时期圣母崇拜的流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最后，笔者对于圣母崇拜之兴盛的社会历史意义进行了分析和归纳。作为基督教中女性因素的代表，圣母崇拜不仅增强了女性的宗教认同感，有助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善，而且也有助于中世纪盛

期西欧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乐观情绪的出现。

关键词：中世纪中后期； 西欧； 圣母崇拜； 兴盛； 原因

ABSTRACT

The western scholars have already done comparatively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and have made fruitful achievements. For example, Jaroslav Pelikan has studied it from the culturology' view, Mary Clayton has studied it from the history' view, Helen Hackett has studied it from the sociology' view, etc. But the western scholars mainly concentrated on the origin and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devotion to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Prosperity and its causes of Mariolatry in the high and late Middle Ages of Latin West have almost been neglected. In China, researches on this subject are also neglected, only a few scholars came down to it in their writings. So I hope to do some preliminary discussions on it, and try to put forward my own opinions.

I will analyze it carefully from the culture-history' view. Firstly, I introduced the origin of the devotion to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and its early development briefly. From fuzzy image in " the Holy Bible " to a great deal of argumentations in Fathers' times, Mariolatry became a part of Christianity gradually, and acquired legal status. " the Holy Bible " and church fathers' speech becam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Mariolog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 the devotion to the Virgin Mary spread slowly,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the worship increased day by day. Secondly, I introduced all sorts of phenomena of the devotion to the Virgin Mary in the high and late Middle Ages: Mariology flourished; liturgies devoted to the Virgin Mary was numerous; the place of Mary in the daily life of people was more outstanding; literatures and artistic works on Mary increased rapidly, etc. In a word, during the high and late Middle Ages, Mariolatry came to climax. Thirdly, I applied the theory of science of religion, culturology and sociology to probe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osperity. On one hand, I inquired into reasons of the prosperity from the female' view. I think, the church's attitudes to women and the increases of the women's rights in western society had a great impact on the prosperity. On the other hand, I have investigated the reasons of the prosperity from the

cultur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iew. I think, other culture phenomena took place during this period, such as courtly love, the trend of humanized faith, the lack of mother's love,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sperity. Finally, I discuss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osperity briefly. As a women deity,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strengthens women's sense of 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helps the improvement of women' social status, and helps the emergence of the optimistic mood in the western society.

Key Words: high and late Middle Ages; Western Europe; the devotion to the Virgin Mary; prosperity; causes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一、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 | 3 |
| 1、中世纪中期以前圣母崇拜之发展概述 | 3 |
| (1) 早期基督教时代圣母地位的确立 | 3 |
| (2) 中世纪早期圣母崇拜的平缓发展 | 5 |
| 2、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 | 8 |
| (1) 圣母神学的繁荣 | 9 |
| (2) 圣母崇拜在宗教仪式和日常生活中的突出地位 | 14 |
| (3) 有关圣母显灵的记载急剧增多 | 18 |
| (4) 献给圣母的教堂和艺术品大量增加 | 20 |
| (5) 圣母在文学中的突出地位 | 22 |
| 二、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兴盛之原因探析 | 24 |
| 1、女性观和女性现实社会状况之变化与圣母崇拜的兴盛 | 24 |
| (1) 基督教女性观念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促进 | 25 |
| 第一、传统的基督教女性观 | 25 |
| 第二、中世纪中后期女性观的变化 | 29 |
| (2) 现实社会中女性状况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促进 | 34 |
| 第一、女性婚姻自主权和财产权的扩大 | 34 |
| 第二、女性更加积极地参与宗教和社会活动 | 37 |
| 第三、女性对中世纪中后期西方文化的贡献 | 39 |
| 2、典雅之爱的兴起与圣母崇拜的兴盛 | 44 |
| 3、信仰人性化的潮流提高了圣母的地位 | 46 |
| 4、中世纪母爱的缺失使人们转而向圣母寻求安慰 | 48 |
| 结语：圣母崇拜的社会历史意义 | 50 |

中世纪西欧圣母崇拜的兴盛 及原因探析

导 论

在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是圣母崇拜的发展及其兴盛。许多西方学者已经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了研究，如扎罗斯拉夫·佩莉坎的《文化史中的玛利亚》主要从文化史的角度研究了从《圣经》直到现代社会中圣母玛利亚的各种不同形象、她在不同时代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以及在文学、艺术中的各种表现，考察了圣母崇拜与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史蒂芬·本柯的《童贞女神——圣母崇拜的异教和基督教起源》从文化史的角度研究了圣母崇拜的起源问题，作者从文化发展的继承性和各种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角度，探讨了历史上各种女神崇拜之间的渊源关系，他认为圣母崇拜的出现只是由圣母玛利亚取代异教女神用以代表上帝女性方面的特征，以继续符合由男女两性组成的现实世界的需要；米歇尔·P·卡罗尔的《圣母崇拜的心理学起源》则运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方法研究了圣母崇拜的起源，作者把人们心态的变化与社会现实状况相结合，认为俄狄普斯情结这种心理紧张状态在不同社会条件下表现程度的不同造成了对圣母崇拜的不同心理需求；玛丽·克莱顿的《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英格兰的圣母崇拜》则从历史学的角度研究了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圣母崇拜的发展和传播情况，是一部资料丰富、内容详实的历史著作；海伦·海科特的《童贞的母亲和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和圣母崇拜》及泰利·雷的《阶级斗争中的圣母：海地的圣母崇拜》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圣母崇拜的重要著作；希尔达·格雷夫的《圣母崇拜及其教义的历史》、特雷莎·雷德的《玛利亚的影子：中世纪文本中的圣母玛利亚》和玛丽那·沃尔纳的《独特的性别：圣母玛利亚崇拜》主要探讨了圣母神学的历史发展，等等。中国学术界对圣母崇拜的研究还非常薄弱，只有少数学者稍有涉及，目前尚无专著问世。综合以上所了解的研究状况可以看出，西方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其所

研究的主题大多集中于圣母崇拜的起源和神学教义的发展，对中世纪中后期所出现的圣母崇拜的兴盛这一突出的文化现象还无专门的论述，所以笔者选择“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的兴盛”作为研究课题，希望对圣母崇拜兴盛的诸种表现和其中的原因及意义作一些初步的探讨，并力图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

笔者主要从文化史的角度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首先，简要介绍了圣母崇拜的起源和早期的发展情况。从《圣经》中的模糊形象到教父时代的大量论述，圣母崇拜逐渐成为基督教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取得了合法地位，《圣经》和教父言论则成为此后圣母崇拜发展的理论基础。在中世纪早期，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母崇拜也得到初步的发展，崇拜的形式与内容日益增多。其次，介绍了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兴盛的种种表现。如圣母神学的发展达到顶点、圣母在教会崇拜仪式中和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有关圣母显灵的记载急剧增多、大量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圣母作为主题等。总之，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圣母崇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再次，笔者运用宗教学、文化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深入探讨了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一方面，笔者从女性学的角度分析了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笔者认为，基督教对待女性态度的变化和现实社会中女性权利和地位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兴盛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另一方面，笔者还从文化和社会心理的角度对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进行了探讨。笔者认为，该时期所出现的其它文化现象，如典雅之爱的兴起、信仰人性化潮流的出现、西欧的社会现实所造成的母爱的缺失等，也都对这一时期圣母崇拜的流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最后，笔者对于圣母崇拜之兴盛的社会历史意义进行了分析和归纳。作为基督教中女性因素的代表，圣母崇拜不仅增强了女性的宗教认同感，有助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善，而且也有助于中世纪盛期西欧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乐观情绪的出现。

一、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

1、中世纪中期以前圣母崇拜之发展概述

现代的研究者从社会、历史、文化等多个角度对圣母崇拜的起源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各不相同的观点，本文导论中已有提及，这里不再赘述。基督教神学家则往往把圣母崇拜的起源追溯到《圣经》中的相关内容，通过对其进行隐喻式的解读，为圣母崇拜寻找理论上的依据。到了教父时代，围绕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的论争，把《圣经》中的耶稣之母玛利亚抬高到“上帝之母”的地位，并赋予了她更多的神性和美德，从而为日后圣母神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中世纪早期，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圣母崇拜的范围也随之不断扩大，崇拜形式日益增多，这一时期的初步发展为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奠定了基础。

(1) 早期基督教时代圣母地位的确立

从基督教诞生到5世纪是圣母崇拜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重要时期，圣母崇拜的理论基础一是《圣经》，二是教父著作。在这一时期，圣母玛利亚从《圣经》中一个并不重要的角色发展到教父时代的“上帝之母”，成为基督教中仅次于基督的重要人物，为以后圣母崇拜广泛而深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圣经》中关于玛利亚的记载，与她日后所享有的崇高的地位和所受到的非常广泛的崇拜相比，似乎显得过于简单了。但是从圣杰罗姆到中世纪的神学家以至现代的研究者，几乎没有人只从字面的意思去理解《圣经》。通过对《圣经》中的简单记载进行寓言式的解读，我们可以勾勒出比较清晰的玛利亚的形象，她不仅仅是一位普通的世俗母亲，而且隐含着日后成为女神的各种特质。

《圣经》中的玛利亚首先是作为一个普通母亲的形象而出现的，她与当时的百姓一样，过着虔诚而艰辛的生活，有一个平凡的丈夫和一群孩子，四福音书中都曾提到耶稣的兄弟姐妹。玛利亚也像其他的普通母亲一样，对儿子充满了关切与焦虑，马太、马可、路加福音中都有相关的描写。十字架下看着钉死的儿子时的那种悲痛更体现出震撼人心的母子之情，这种世俗的母子之情成为许多艺术家创作的主题。但是，对《圣经》进行隐喻式的理解使

我们看到了玛利亚具有许多不平凡的品质，她顺从神的安排，她是虔信的典范、永远的童贞女、人类的中保等等。路加福音中详细描写了玛利亚童贞受孕的过程，^①其中讲道，神的使者告知玛利亚，她将以童贞之身从圣灵受孕，且生子为神的儿子，玛利亚顺从地接受了神的安排，而且衷心为主唱了一首赞歌：“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为有福。”^②玛利亚还自称为“主的使女”，顺从而且谦卑。从此以后，玛利亚经常被看作顺从的典范而被大加赞美。玛利亚作为信的典范的形象在《圣经》中也多次出现，^③玛利亚不仅自己信，还告诉别人也要信。耶稣死后，玛利亚直接成为他的信徒，与其他的信徒一起恒切祷告。^④关于圣母玛利亚在耶稣诞生之前之后都为永远的童贞女这一教义也隐含在《圣经》中，圣杰罗姆用《旧约 雅歌》中的话：“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⑤以及约翰福音中记载的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以后把玛利亚托付给门徒等细节证明玛利亚永远为童贞女。另外，《圣经》中的内容还隐喻玛利亚是人类的中保，^⑥参与了上帝对人类的救赎。总之，《圣经》中的玛利亚首先是作为耶稣的母亲出现的，具有更多的世俗的特征，对其中所隐含的神的特质只是到了教父时代才被挖掘出来，并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教父时代的玛利亚完全被塑造成为一位女神，被赋予了更多的美德，与耶稣基督一起成为基督教中最为重要的宗教人物。教父时代不仅是圣母神学发展的第一个重要时期，也出现了圣母崇拜的第一次高潮，对后世的影响非常之大。教父们以《圣经》为基础，并对相关的内容加以创造性的发挥，塑造的圣母形象如永远的童贞女、顺从上帝的女仆、“上帝之母”、人类与上帝之间的完美中保以及各种美德的象征等，一直保存于此后圣母神学的发展中，并且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形象，可以说，教父时代为圣母神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2 世纪时的希腊护教士伊里奈乌把玛利亚称作第二夏娃，与耶

^① Luke, 1: 26-38. 本文所引用《圣经》中的相关内容除了注明出处的以外，均采用以下版本：中国基督教协会，2002 年中英文对照版。

^② Luke, 1: 46-48.

^③ Luke, 1: 5-22.

^④ Acts, 1: 14.

^⑤ Song of Songs, 4: 12.

^⑥ Matthew, 23: 37.

稣一起把人类从罪里救赎出来。3世纪兴起于东方的隐修运动中，“这位童贞女便被视为隐修士的理想人物”。4到5世纪的基督论之争中，玛利亚完全被提高到受造物中第一位的高度，并最终在431年以弗所会议上确认了其“上帝之母”（theotokos）的地位。此后，不仅民众而且教会官方都对她的推崇备至，对她的崇拜日渐流行。《雅各第一福音书》的出现表明有关玛利亚的传说在民间非常流行，三世纪时格里高利的记载表明当时已有纪念玛利亚的节日。^①亚历山大的彼得的记载表明，四世纪初有献给玛利亚的教堂，作为殉道者的墓地。^②336年耶路撒冷恢复为基督教圣地后，出现了对“玛利亚的坟墓”的纪念，附近的锡安山叫做“玛利亚入睡之地”，当时人们认为玛利亚死后被耶稣带上了天堂，坐在他的右边，这成为圣母升天节的起源。^③这一时期对玛利亚崇拜的流行还可以从圣埃匹斐尼乌斯（St. Epiphanius）的谴责中看出来，他认为，对玛利亚的崇拜与对圣三位一体的崇拜不能用同样的形式，对玛利亚只能用尊敬（hyperdulia-honour），而不能用崇拜（latria-adore），因为它只可用于对上帝的崇拜。^④他之所以作这样的区分，显然是因为对玛利亚的崇拜似乎已经威胁到了上帝至高无上的地位。

总之，教父时代圣母玛利亚在基督教中的合法地位的确立，一方面是神学家根据神学发展的逻辑进行论述的结果，另一方面也符合了当时民众中对圣母热情崇拜的潮流。

（2）中世纪早期圣母崇拜的平缓发展

以弗所会议和其后的卡尔西顿会议虽然以教会官方的形式确认了玛利亚作为“上帝之母”的地位，但是西方教会对圣母的崇拜并没有马上流行起来。从6世纪到11世纪的几百年间，西方教会的神学仍然以基督神学为绝对的中心，圣母神学似乎只是神学家们在论证基督神学时不得不涉及的一个问题。此外，圣母玛利亚在教会的礼拜仪式中、在民众心目中以及在宗教文学、艺术中，与耶稣基督比起来，是一个并不重要的角色。如果与此前的教

^① Gregory Thaumaturgus, *Four Homilies*, 1,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 Copyright 2004 by K. Knight. Updated 18 August 2004. 本文所引用教父著作除了注明出处的外，均参考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 的内容

^② Peter of Alexandria, *The Genuine Acts of Peter*.

^③ Father Clifford Stevens, *The Assumption of Mary: A Belief since Apostolic Times*.

^④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XV, Devotion to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父时代论述圣母问题的热潮和此后的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在社会文化各个方面所占有的突出地位相比，那么，中世纪早期只是圣母崇拜在拉丁西方平稳而缓慢的初步发展阶段。

教父时代，东方教会的圣母崇拜发展比较快，圣母在教会中的地位首先得到承认，有关圣母崇拜的仪式和宗教节日也得以确立。在中世纪早期，西方教会逐渐接受了一些源自东方的崇拜圣母的方式和纪念圣母的节日，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到7—8世纪时，东方教会出现的四个纪念圣母的节日：圣母升天节、圣母诞生节、圣母进殿节和圣母受孕节（指安娜的受孕），逐渐被罗马教会接受。8世纪后半期，西班牙开始纪念圣母受孕节（指圣母怀耶稣），不同于东方的安娜受孕节。几乎在同一时期，罗马的圣母节传入英格兰，比德的《殉道者传记》表明，他知道罗马的四个节日，同时比德还提供了有关英格兰在玛利亚的节日进行宗教游行的最早的证据。^①阿尔琴在790年所编的颂歌集中也提到玛利亚的三个节日：献主节、升天节和12月18日的节日。英格兰11世纪时的三种历书还曾提到圣母的两个新的节日：圣母受孕节（the Conception of Mary, 12月8日）和圣母进殿节，^②而同一时期的西欧大陆还没有任何地方纪念这两个节日，这表明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英格兰的圣母崇拜发展出自己的特点。

圣母崇拜在教会礼拜仪式中的地位逐步确立。中世纪早期的教堂中，只有在星期六和几个节日时才有专门为玛利亚举行的礼拜仪式，直到加洛林时期，圣母在教会礼拜仪式中的地位才基本确立。《格里高利圣礼书》（成于8世纪末）中记有四种在圣母节日前举行的弥撒，8世纪时，阿尔琴在大陆的宗教改革中第一次提出专门为圣母举行弥撒。10世纪时，这些崇拜仪式传入英格兰，本尼迪克改革后制定的修道院法规中规定在星期六为圣母举行弥撒，法规还进一步规定，在晨祷和晚祷之后，“应唱耶稣受难颂歌或圣母玛利亚颂歌”。另外一种每天必须进行的礼拜仪式——念颂圣母日课经11世纪时形成，到12世纪时发展出15种不同的崇拜圣母的仪式。保存于12世

^①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37.

^②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43.

纪的一份手稿证明，10世纪后期，英格兰还出现了私人崇拜圣母的形式。^①

关于圣母崇拜的教义，在教父时代以后的几个世纪中没有出现多少新的内容，只是在表达形式上有些变化。塞维拉的伊西多尔在圣母的死与升天问题上综合了安布罗斯和圣埃匹斐尼乌斯的观点；亚当纳（Adamnan，卒于704年）也论述了圣母玛利亚的死与升天的问题；艾尔海姆论述了圣母的圣洁；比德的圣母神学观则主要源自安布罗斯、杰罗姆和奥古斯丁，他认为玛利亚是第二夏娃，是贞洁与谦卑的典范，玛利亚在上帝道成肉身的过程中脱离了原罪。对于《圣经》中没有根据的说法比如圣母升天，比德不予承认。总之，中世纪早期圣母教义的发展乏善可陈。

中世纪早期圣母崇拜的发展还表现在圣母的形象开始比较广泛地出现在西方的宗教文学作品中。4世纪时，西方的宗教诗歌与布道词中开始出现圣母的名字，此后专门用于向圣母祈祷的祈祷文逐渐多起来。7世纪时的一篇西班牙手稿中包含35篇为圣母12月18日的节日所作的祷文。比德的神学观点虽然以基督神学为中心，但是在赞美基督的时候，自然会提及玛利亚，他在一首颂歌中祈求玛利亚作为人类与上帝之间的中保。比德还是最早为圣母献主节讲道的人。在790年编纂的颂歌集中，有阿尔琴所作的14首献给圣母升天节的颂歌（第80—93首）。^②在大约出现于8世纪中期的一篇爱尔兰祈祷文中，玛利亚被称为：“天堂里的女主人，天上的与地上的基督徒的母亲，生命中的愉悦，部族的贵妇人，孤儿的母亲，婴儿的乳房，生活中的王后，进入天堂的阶梯。”^③目前所发现的属于8世纪后半期的英格兰的四种私人用祈祷书中的三种有向玛利亚祈祷的内容，^④以后出现的独立的圣母祈祷文可能就源于这样的内容。10世纪后半期，英格兰南部的本尼迪克改革时期，圣母祈祷文的创作出现一个高潮，在坎特伯雷、温切斯特都出现圣母祈祷文的集子。除了无数的拉丁文赞美诗和颂歌，西方献给圣母的最早的方言诗歌是英格兰的基涅武甫（Cynewulf，生活于9世纪的诺森伯里亚或麦西亚，比阿尔琴和查理曼还早一些）所作的。^⑤

^①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67.

^②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56.

^③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XV.

^④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97.

^⑤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XV.

在中世纪早期，逐渐出现纪念圣母的教堂和圣地。东方教会以玛利亚的名义建造教堂比较早，4世纪末的君士坦丁堡就有献给玛利亚的教堂，以弗所原来供奉异教女神的神庙于390年被破坏，431年改建为玛利亚的教堂，并在此召开了宗教会议。6世纪时，罗马建造了圣玛利亚大教堂，此后西欧各地陆续建造了很多献给玛利亚的教堂。都尔的格里高利提到圣拉德贡德在普瓦蒂埃建造了崇奉圣母的教堂，他还提到在里昂、图卢兹和都尔有献给圣母的教堂。^①据艾因哈德记载，查理大帝在阿琛建造了献给圣母的大教堂，死后也葬在了圣母的教堂里。查理曼的后继者保持了对圣母的虔诚，不仅维护了教堂的发展，还使教堂保存了很多其他地方没有的圣物。另外，在法国的兰斯、夏特尔、鲁昂、亚眠、尼姆、巴黎、贝叶、图伦等地都有献给圣母的教堂，德国和西班牙也有为纪念圣母而建的教堂。^②拉帕是加洛林时代圣母的朝圣地，查理曼大帝曾两次来此朝拜，加洛林王朝的所有君主都曾为教堂捐献礼物。英格兰和爱尔兰从基督教传入的早期就受到大陆圣母崇拜的影响，有关1066年以前英格兰对圣母的所有奉献（包括教堂、修道院和修女院）的统计^③表明，10世纪时，即本尼迪克改革时期，英格兰曾出现一个圣母崇拜的小高潮。

综上所述，在中世纪早期的几百年间，圣母崇拜得到初步的发展，其中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是，随着基督教在西欧的传播，圣母崇拜也传播到整个西欧地区，从意大利、法国、德国、西班牙，到英格兰、爱尔兰，都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圣母崇拜，这为中世纪中后期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2、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的兴盛

以下所述内容的历史时期大体在1100—1500年间，包括中世纪西欧的繁盛期和文艺复兴早期。其间圣母崇拜的兴盛是人所公认的事实，一些西方学者也曾从不同的侧面对之进行过描述，^④但到目前为止，较为系统全面的论述仍付诸阙如。鉴于这种宗教热情是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复杂文化现象，

^①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30.

^②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43.

^③ 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pp.125-129.

^④ 比如雅克·勒戈夫的《中世纪的知识分子》，菲利普·L·拉尔夫的《世界文明史》等都有简短涉及。

所以很难对它作条分缕析的叙述而又不致给人以支离破碎甚至片面之感，但为了叙述的方便，笔者还是力图对该时期圣母崇拜的兴盛状况分作几个方面加以论述。

(1) 圣母神学的繁荣

中世纪盛期是圣母神学发展历史上继教父时代以来的第二次高潮，经院哲学家们在《圣经》和教父著作的基础上，对圣母神学加以发展，并作出了诸多创新。虽然这一时期所塑造的圣母形象与教父时代没有太大的变化，比如圣母的主要形象还是上帝之母、永远的童贞女、人类的中保、天国的王后、人类的共同救赎者等，但是在教义论证的严密性和深度方面有了很大发展。教父时代对圣母的论述旨在争取圣母在教会中的地位，即能不能崇拜圣母、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崇拜圣母，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圣母地位的确立是“三位一体”教义论争的伴生物。虽然教父们几乎提出了后世圣母神学发展中的所有问题，但是对每一个问题的论证似乎都不够严密完整，就连在论证方法上比较注重理性和逻辑的杰罗姆和奥古斯丁的圣母神学，也远不如经院哲学家们的论证更合乎辩证法，最为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关于圣母有无原罪的论证（下文中将作详细论述）。中世纪盛期圣母神学的繁荣除了应归功于神秘主义神学家的沉思默祷和热情赞美外，主要还是依赖于经院哲学家的逻辑证明和不同观点在论争中的完善。著名的经院哲学家安瑟尔姆、大阿尔伯特、托马斯·阿奎那、波那文都、邓·司各脱等都有许多关于圣母的论述，围绕“圣母无玷受孕说”的争议更是把圣母神学的发展推到顶点。当时的正统神秘主义神学家圣伯尔纳、新兴修会团体的领袖圣法兰西斯、圣多米尼克等也对圣母神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①下面以当时神学家们论述较多的两个问题为例，说明人们对圣母的极大关注和圣母神学的繁荣：关于圣母在人类救赎中的中保作用的论证和关于“圣母无玷受孕说”的争议。

首先，经院哲学家们认为玛利亚在人类救赎中的中保地位是不可替代的。教父时代人们就相信请玛利亚代祷的作用，大约8世纪末时，玛利亚为

^①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 1115年加入西多会，热情崇拜圣母。他认为只有虔诚的祈祷和神秘的沉思才是朴素无华的精神追求，辩证法的论辩是思想的奢侈品。这与经院哲学对待辩证法的态度截然不同，但到12世纪末时，神秘主义者也接受了辩证法，二者走向合流。

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保的观点出现于拉丁西方，11—12世纪时被广泛接受。中保的含义有二：一是指玛利亚是上帝的道化为肉身并救赎人类的媒介；二是指只有通过玛利亚人类才能接近上帝，到达上帝那里。经院哲学之父安瑟尔姆坚持认为，玛利亚在救赎中作为“上帝之母”的作用与神作为“上帝之父”的作用是一样的。^①在《上帝为何化为人》中，他认为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接着在《关于童贞受孕与原罪》中把玛利亚看作基督与人类之间的中保，他认为，如果没有玛利亚，人类的救赎是不可能实现的，正是她与上帝的合作，才弥补了亚当与夏娃的过失，她是“人类赎罪的圣坛，是世界和解的原因，是所有生命和救赎之所”。^②大阿尔伯特也论到：“圣玛利亚最配称作‘天堂之门’，所有已经存在或将会存在的恩典都是通过她创造的，所有已经施与或将要施与这个世界的恩典也都是通过她施与的。”^③圣波那文图则认为，玛利亚“就像月亮，在太阳与地球之间，把从太阳得到的光辉转给地球，玛利亚把她从上帝那里得到的恩典转施给了我们”。^④锡耶那的圣伯尔纳迪诺的论证更为详细：“到达这个世界的所有恩典都经历了三个阶段：由上帝到基督，由基督到圣母，再由圣母到我们这里……我坚定地认为，她拥有所有恩典的管辖权，所有的恩典都必须经过她的手”。^⑤除了以上经院哲学家的论述，圣伯尔纳以自己对于圣母无可比拟的热情进一步发展了这一观点，在一系列关于玛利亚的布道词中，他指出，玛利亚的顺从是救赎计划得以完成的关键因素，而且她是我们的中保，“上帝希望我们的一切都通过她而获得”，也只有“通过她，我们才能得到上帝的怜悯，才能到达上帝那里”。^⑥在关于《雅歌》的布道中，他认为其中的新郎和新娘象征着耶稣和玛利亚，耶稣是新亚当，玛利亚是新夏娃，他们以“救赎的伴侣”取代了“堕落的伴侣”。^⑦他还认为，“对于那些害怕上帝的威严和不能理解上帝的神秘的人来

^① Thomas Bokenkotter, *Essential Catholicism: Dynamics of Faith and Belief*, New York: Image, 1986, p.128.

^② Jaroslav Pelikan, *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He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32.

^③ 转引自 Mark I. Miravalle, ed., *Mary: Coredemptrix, Mediatrix, Advocate: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CA: Queenship Publishing, 1995, p.219.

^④ William G. Most, *Mary in Our Lif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Image, 1954, p.285.

^⑤ William G. Most, *Mary in Our Life*, p.49.

^⑥ Terry Rey, *Our Lady of Class Struggle: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Haiti*, Africa World Press, Inc., 1999, p.97.

^⑦ Dr. Debora B. Schwartz, *The Human Side of God II: Marian Devotion*, 1999-2002.

说，玛利亚更是容易接近的中保”。^①这一教义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是，14世纪的祈祷书中第一次正式使用了“共同的救赎者”(Co-Redemptrix)一词。

②

其次，关于“圣母无玷受孕说”的论争使中世纪的圣母神学发展到顶点。对这一问题的争论更多地运用了辩证的逻辑推理方法，使有关圣母的教义更加确定、更加系统、更加严谨。当时许多学者都参与了这场有关圣母有无原罪的争论，这不仅表明人们对圣母神学的关注，而且争论的过程和结果无疑加深和扩大了对圣母的崇拜。

原罪观是基督教神学理论的基石，有原罪才会有救赎，才需要救世主耶稣基督和他的母亲玛利亚。几乎所有神学家论述神学问题时都从亚当和夏娃把原罪带给了人类开始，然后是童贞女玛利亚感圣灵受孕，使道成肉身，耶稣基督以血肉之躯救赎了人类。这一过程中关键的一点是，耶稣的降生不是通过普通的男女结合，而是生来无原罪的。那么，孕育他的母亲有无原罪呢？如果没有当然会保证耶稣的绝对纯洁，如果有，会不会传给耶稣呢？在12世纪原罪观尤其流行的西欧，这必然会引起争议。同时早期教父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模棱两可。如奥利金认为，玛利亚和其他人一样也是在血污中生的，但他又认为《雅各第一福音书》中关于玛利亚也是从圣灵受孕而生的说法正好说明耶稣是第一个纯洁的男人，而玛利亚是第一个纯洁的女人。^③德尔图良论证了玛利亚的童贞生子，但他不承认玛利亚的永远贞洁。^④米兰的安布罗斯“可能最早提出了玛利亚童贞受孕与基督无原罪之间的因果关系……原罪源于性交，而基督不是由男女交合而是由童贞女感圣灵受孕而生的，所以无原罪”。^⑤他的这一观点通过奥古斯丁在西方确立，也因此引起了关于玛利亚有无原罪的问题。奥古斯丁颇有争议的观点是：“我们一定要把圣玛利亚看作一个例外，出于对主的虔敬，我希望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因为她孕育了无原罪的主，所以主的恩典克服了她的原罪”。^⑥至于玛利亚如何成

为例外，是她出生时就无原罪呢，还是她在原罪里出生尔后又无原罪了呢？如果是后者，又在何时除去了原罪呢？在母腹里，在感圣灵受孕时，还是在耶稣出生时呢？奥古斯丁对这些问题都没作解释。9世纪时，本笃会僧侣帕斯卡修·拉德伯尔图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但仍未作出定论，这为中世纪盛期的争议埋下伏笔。

中世纪盛期的大多数学者和神学家都认为，玛利亚与普通人一样是在原罪里降生的，然后由上帝的恩典赎免了她的原罪。圣托马斯、圣波那文都、教皇利奥一世、圣伯尔纳，还有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但丁都持此议。只有极少数的人如安瑟尔姆的学生爱德默尔、邓·司各脱持“圣母无玷受孕说”。^①圣伯尔纳在他著名的《书信集》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荣耀的童贞女玛利亚感圣灵而受孕，但她自己并不是以这样的方式被孕育的；她以童贞之身生子耶稣，但她自己并不是生于童贞女。否则，“上帝之母”的特权何在呢？”玛利亚的出生虽与普通人一样，但上帝先于他人首先赎免了她的罪并使她死后升入天堂。大阿尔伯特、圣托马斯、波那文都等人也认为，只有耶稣一人是生而无原罪的，玛利亚是在原罪里生的，唯有这样才能显示出上帝对所有人的恩典，是上帝救赎了整个人类——包括玛利亚。那么，玛利亚与众人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她为什么可以孕育救世主并在“死后升天坐在上帝的右边”呢？圣托马斯认为，由于上帝的恩典，玛利亚在母腹中得到一次净化，然后在道成肉身时完全得到净化，彻底免除了原罪。教皇利奥一世也认为，如果说玛利亚生而无原罪，会削弱基督在救赎中的作用，这就违背了神学逻辑。但丁关于此说的观点与他倍加推崇的圣伯尔纳一样，否认玛利亚无原罪，认为圣母升天是上帝的恩典。

与上述观点相左并且最后取得胜利的观点认为，玛利亚的出生与耶稣一样，也是无原罪的。第一个正式为“无玷受孕说”辩护的神学家是爱德默尔，但是当时他的观点没有得到广泛响应。此说最著名的辩护者是法兰西斯修会的经院学者司各脱，他独自力战并取得了胜利，被称为此说的“首要建设者”。^②他认为，玛利亚不承担原罪的结果，因为这是“上帝希望的品质”。他把原

XXXVI.42.

^① Terry Rey, *Our Lady of Class Struggle: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Haiti*, p.96.

^② Terry Rey, *Our Lady of Class Struggle: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Haiti*, p.97.

罪看作是失去某种东西，而不像流行的奥古斯丁主义者那样把原罪与性交连在一起，他认为，“上帝可以在第一刻起就把恩典灌注进她的灵魂。”^①而且，既然儿子是“完美的救赎者”，那他一定有一位“最完美的、最配得上这一荣耀的母亲”，因此最完美的救赎方式应该是保持“上帝之母”生而无原罪，而不必再次去赎免她的罪。^②

这场争议的最终解决基于这样一种信仰：人们相信玛利亚与其他人的根本区别是她没有任何实际上的罪过，她是普遍规律的例外，不管她是不是在原罪里生的。结果当然是司各脱的胜利，因为在对圣母的崇拜如此热情的年代里，人们宁愿对她的赞美多一些，只要不与《圣经》和教会权威相冲突，抬高一些她的地位又有何妨呢！再加上1439年巴塞尔宗教会议决议^③的影响和1476年教皇西克斯图斯四世批准了“无玷受孕节”，到15世纪末，这一教义在西方基督教世界被广泛接受，除了普通信众的虔诚信仰，教会博士也加以教导。

除了以上两方面教义的发展，提倡信仰人性化的圣法兰西斯还重新阐释了“上帝之母”这一教义。他把圣母当作自己的母亲，也是所有信徒的母亲，因为“如果她不是我们的母亲，怎能使上帝成为我们的兄弟呢？”^④早在耶稣把母亲托付给门徒（《约翰福音》）时，玛利亚就已经成为所有信徒的母亲。本笃会的修道院长鲁珀特也认为：“圣母在分娩的痛苦中和独生子受难的过程中为我们带来了救赎，她是我们所有人的母亲。”^⑤最热情的圣母崇拜者圣伯尔纳则赞美玛利亚为“海洋之星”，是指引人们从今世的风雨之海走向天堂的明星，“如果你不想被暴风雨击倒，不要让你的眼睛离开这颗闪耀的明星。如果你撞上诱惑和苦难的暗礁，望着这颗星，呼唤玛利亚的名字”。^⑥经

^① 1439年12月18日巴塞尔会议第36次会议决议：“‘无玷受孕说’是与对教会、公教、正义和圣经的信仰一致的教条。”规定“所有的天主教徒必须同意、接受和履行这一教条”，禁止任何与它相悖的布道与说教。但此决议遭到教皇尤金四世（1431—1447）的谴责。不过，这并未阻挡决议的影响力。

^② The Marian Dedication of St. Francis of Assisi, <http://www.franciscan-archive.org/patriarcha/mdevot.html>.

^③ Graef Hilda, *Mary: A history of Doctrine and Devotion*, vol. 1, NY: Sheed & Ward, 1963, p.228.

^④ Conrad of Saxony, *Mirror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II Intra Text Edition, 2002.

徒有更大的权能，因此也应该享有更重要的地位，圣托马斯作了如下区分：对圣母的崇拜（hyper-doulia）应高于对圣徒的崇拜（doulia）而又区别于对上帝的崇拜（latria）。^①中世纪盛期圣母神学的另一新的发展是安瑟尔姆的论述，他使“耶稣与玛利亚的统一在西方消失了，此后是他们分立的状态：悲悯属于玛利亚而审判属于耶稣”。^②这种分立使玛利亚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几乎超过了耶稣，尤其是对于那些犯有过错、想要寻求宽容却又惧怕基督的威严的人，有求必应、仁慈宽厚、温情脉脉的圣母自然成了他们祈求的对象。

总之，在中世纪中后期的三四个世纪里，是经院哲学的繁荣时期，经院哲学家在论证神学问题时更多运用了理性的和辩证推理的方法，圣母神学的繁荣即主要得益于他们严密的逻辑论证。当时，几乎所有的经院学者都曾论及圣母玛利亚，而且相对于教父时期的论述更加深刻系统，所以使圣母神学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且由于广泛的神学论争被更多的人所了解和接受。

（2）圣母崇拜在宗教仪式和日常生活中的突出地位

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的宗教团体、不同地区的教堂以及不同地区的人群中，到底曾有过多少种崇拜圣母的方式，现在已无法对之作出确切的统计。从现存各种类型的历史资料中，我们所能了解的只是某一时期特别流行的某种崇拜方式。今天仍在使用的许多崇拜方式起源于中世纪中后期出现的圣母崇拜的热潮中，许多此前已经存在的崇拜方式也在这一时期得以流行并发展完善。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这几百年间，除了原有的对基督的崇拜外，大多数基督徒都把自己的宗教热情奉献给了圣母玛利亚，这种热情表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一、围绕重要的圣母祈祷文而形成的崇拜形式。首先，最重要的圣母祈祷文“万福玛利亚”^③就是在这一时期得到了最广泛的传播，围绕这一祈祷文而形成的崇拜形式也变得极为流行。11世纪时，圣彼得·达米安和赫尔曼的著作中表明当时已广泛使用“万福玛利亚”，12世纪时它成为流传最广

^① Hans Küng, *On Being a Christian*, New York: Doubleday, 1984, p.461.

^② Conrad Bortrager, *Medieval Servite Marian Spirituality*.

^③ 即 Hail Mary, 拉丁语为 Ave Maria, 源于《圣经》中天使的问候，中世纪早期用于“天使奉告节”的祷告，12世纪时成为重要的经文。

的祈祷词，受到各阶层人士的喜爱。11 世纪早期的两份盎格鲁—萨克逊手稿表明，“万福玛利亚”几乎出现在所有的日祷仪式中。据说，12 世纪时的圣艾伯特每天背诵一百五十遍“万福玛利亚”，而且同时进行一百次跪拜，五十次俯拜。法兰西的圣路易也对圣母极尽虔诚，“不算其它的祈祷，国王每晚跪拜五十次，每次都重新站直再跪下，嘴里慢慢念着‘万福玛利亚’”。^①多米尼克修会的修女圣玛格丽特在特定的日子每天念诵一千遍“万福玛利亚”，每次都伴以跪拜。^②当时的大多数宗教团体也采纳了这一祈祷文，并规定在念诵时进行跪拜。从以上的数据足可看出当时人们对圣母的热情，直到 15 世纪时，锡耶纳的圣伯尔纳迪诺的著作中还有关于这种热情的证据。

其次，大约出现于 11 世纪的“圣母经”在此后的几个世纪中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成为与信经、天主经一样重要的经文。天主教会把它加进晚祷和其它时辰的祈祷中，到 1220 年时，被规定为所有僧侣每日必须念诵的经文。当时的许多修会也相继采用了圣母经，如对 12 世纪圣母崇拜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西多会，首先引入圣母经，用作圣母献主节、天使传报节和圣母诞生节时的玛利亚颂歌和圣母升天节晨祷时的颂歌，并且从 1251 年开始，直到 14 世纪末，每日晚祷后都念诵圣母经。圣母经在普通民众中也有着较高的地位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如在法国南部的蒙塔尤及其附近地区，圣母是一个受到普遍崇敬的人物，“1254 年，阿尔比主教会议为奥克西坦尼人民着想，进一步扩大了对圣母的崇敬，把圣母经与七岁以上的孩子就应该学会的信经和天主经并列为最重要的经文。”^③此外，当地的中产阶级认为，会念圣母经是个人天主教文化中最起码的本事；农民也知道圣母经，向圣母祈祷。

再次，围绕玫瑰经形成的崇拜形式在当时也极为流行，并在多米尼克修会和法兰西斯修会中分别发展出不同的形式。玫瑰经到底起源于何时何地，目前尚无定论，很多学者认为它的起源与圣多米尼克关系密切，《圣多米尼克与玫瑰经》的作者，神学家保罗·杜夫内尔即持此说，他认为是圣母通过向圣多米尼克显灵把它传给了修会。^④但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无论如何，

^①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VII, Hail Mary.

^②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VII.

^③ [法]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著，许明龙、马胜利译：《蒙塔尤：1294—1324 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00 页。

^④ Denis Vincent Wiseman, Devotion to Mary Among the Dominican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ttp://www>.

可以确定的是，13—14 世纪期间，西欧广泛流行这种崇拜圣母的方式，多米尼克修会对它的传播居功至伟。法兰西斯修会的玫瑰经又叫作“法兰西斯修会的王冠”，它通过对圣母一生重要事迹的思考来表达对圣母的崇拜。这种崇拜方式逐渐流传开来，并在 1422 年得到教会的正式承认，法兰西斯会的教皇西克斯图斯四世还第一次颁布教皇令，鼓励把玫瑰经作为吸引个人和社会皈依基督教的珍贵工具。^①曾有人认为席卷欧洲的黑死病使玫瑰经有所衰退，但也有证据表明英格兰在黑死病期间保持了这一崇拜方式的活力。^②

最后，以圣母的小日课经为中心的崇拜形式的流行。在 12 世纪以前，圣母的日课经只用于僧侣的私人祈祷，到 12—13 世纪时，逐渐发展为世俗信徒每日祈祷的一个组成部分。到 14 世纪时，教会进一步把它规定为所有僧侣必须遵行的崇拜仪式。

总之，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当各个修会中使徒式的隐修和沉思越来越少时，圣母玛利亚在崇拜仪式中的地位却越来越突出”。^③

第二、各个宗教团体和个人对圣母的热情崇拜。从 11 世纪开始，西方出现修道院改革运动，陆续建立了一些新的宗教团体，这些宗教团体几乎都表现出对圣母的热情崇拜。建立于 1098 年的西多会对圣母崇拜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他们宣称与圣母有特殊的关系。尤其是修会领袖圣伯尔纳，“他对天国之后的赞美无人可比”，对圣母神学的发展也作出巨大贡献。^④建于 1216 年的多米尼克修会把圣母玛利亚当作修会的全权守护神，圣多米尼克本人在艰难的传道过程中经常祈求圣母的帮助。^⑤该修会的第五任会长罗曼的亨伯特详细记载了当时修会崇拜圣母的热情：修士每天的生活都以向圣母祈祷而开始和结束，比其他修会更加虔诚，“当在教堂唱赞美诗唱到玛利亚的地方时，修士们的表情更加虔诚和庄严”。^⑥研究教皇个人生活的神学家路易吉·西亚比大主教在题为《玫瑰经对信仰的深化》（1975 年）的文章中称圣

udayton.edu/mary/dominic.html.

① <http://www.franciscan-archive.org/patriarcha/mdevot.html>.

② Paul A. Duffner, *St. Dominic and the Rosary*.

③ Joraslov Pelikan, *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pp.134-135.

④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II,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⑤ Denis Vincent Wiseman, *Devotion to Mary among the Dominican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ttp://www.udayton.edu/mary/dominic.html>.

⑥ Denis Vincent Wiseman, *Devotion to Mary among the Dominican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多米尼克为“玛利亚诗篇的热情宣传者”。^①法兰西斯修会对圣母也特别钟爱，圣法兰西斯“永远是最热心的圣母崇拜者”，他依照天使的祝福作了一篇题为“为圣玛利亚祝福”的祈祷文。法兰西斯修会不仅有自己的玫瑰经，还贡献了大量献给圣母玛利亚的抒情诗、赞美诗、祈祷文和无数的布道词。

13世纪时，自称为圣母的仆人这一传统在宗教团体中非常流行，许多新建的修会干脆直接以此作为修会的名称，如圣母玛利亚修会（Servite）作为世俗团体时的名称就是“圣玛利亚的仆人”（Servants of Saint Mary），亨伯特曾详细记载了该修会崇拜圣母的八种形式：布道时赞美、祝福圣母和她的儿子；每日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祈祷献给玛利亚；每日晚祷后举行专门的仪式纪念玛利亚；念到玛利亚的名字时弯腰；背诵玛利亚的日课经时站立；向圣母和上帝忏悔并顺从他们；礼拜六在教堂举行纪念玛利亚的仪式；为圣母唱颂歌时要更加虔诚和庄严。^②除了圣母玛利亚修会，当时在马赛也有名为“基督之母圣玛利亚的仆人”的修会；1262年在古比奥建立的一座修女院名为“圣玛利亚的仆人”；1281年在波罗那所建的一个世俗团体则叫“荣耀的童贞女的仆人”。当时，许多个人也自称为圣母的仆人，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圣法兰西斯，他自称为“童贞的上帝之母的仆人”，圣多米尼克则自称是为圣母服务的，^③本笃会的修道院长莱西诺的伯尔纳自称为“上帝之母的奴仆”，另一修道院长诺根特的吉尔伯特在其自传中说，在他出生的时候他的母亲就许诺把他献给上帝和圣母，为他们服务。^④

除了在教堂、修道院中正式举行的宗教仪式外，当时对圣母的热情崇拜还表现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所有基督徒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个重要事件几乎都与圣母有关。以法国南部的蒙塔尤地区为例，对当地人民日常生活的调查表明了圣母崇拜的普遍性。当地人只要提及上帝就一定会提到圣母，“当问及人们信什么教时，回答是：‘我相信上帝和他的母亲圣玛利亚’”。^⑤当地人甚至认为圣母与上帝一样，可以拯救人的灵魂，而且在人们心目中，“上帝和圣母不是别的什么，就是我们身边看得见的世界，就是我们听到和

^① Paul A. Duffner, *St. Dominic and the Rosary*.

^② Conrad Borntreger, *Medieval Servite Marian Spirituality*.

^③ Conrad Borntreger, *Medieval Servite Marian Spirituality*.

^④ Joraslov Pelikan, *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pp.134-135.

^⑤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484页。

看见的东西”。^①当地妇女作产后瞻礼时，都去卡尔内斯圣母的圣地朝拜，亲手制作彩色蜡烛敬献给圣母；贝阿特里斯所属的贵族圈子还大摆筵席庆祝圣母升天，一个小兄弟还特地赶来唱圣母经；九月十八日圣母诞辰这天，人们都去萨巴泰教堂——玛利亚祭坛所在地去朝拜。总之，与圣母有关的节日在萨巴泰人心中地位很高，连普通女佣都知道圣母取洁瞻礼日。在萨巴泰和蒙塔尤，圣母玛利亚变成了女人们挂在口头上的一个咒语。^②遇到悲伤的事情时，人们一般向圣母哭诉，请求帮助。作为妇女的保护者和中保，圣母的地位尤其重要。比如女村民奥德·富雷出现歇斯底里的病态时，忏悔和惩罚都没有能治好她，于是她的所有女性家人一起向圣母祈祷，病症竟然好了。^③纪念圣母的圣地在人们心中也有很重要的地位，塔拉斯孔的萨瓦尔圣母院是当地所有人的共同财产，当神甫把拒不缴纳什一税的人赶出这个圣地时，引起当地人的不满。^④贵族和富有的人死后葬在圣母祭坛的下面，老百姓则葬在教堂外面的公墓里。^⑤

去圣母的圣地朝圣在中世纪除了为表达自己的宗教虔诚和热情外，还被当作一种惩罚手段，这从另一侧面表明了圣母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多米尼克会修士伯尔纳·古多尼斯列举了14世纪上半期图卢兹宗教裁判所的诉讼案例，其中有十七宗被判去朝圣，其中又有六宗要求去圣母的圣地朝圣。^⑥另有所列的乌迪纳尔地区1338年所判的四十六例赎罪朝圣中，有十五例要求去圣母的圣地朝圣。^⑦当时的阿琛、比萨、夏特尔、兰斯、沃尔辛海姆等地的圣母圣地都是重要的朝圣地。

(3) 关于圣母显灵的记载急剧增多

从教父时代起就有关于圣母显灵的记载，此后在中世纪西方的文献资料中，一直都有关于圣母显灵的记载，但是，不同的历史时期所记载的圣母显灵的次数有很大的区别。12世纪以前，有关圣母显灵的记载非常稀少，从4

^①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365页。

^②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500—506页。

^③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550页。

^④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4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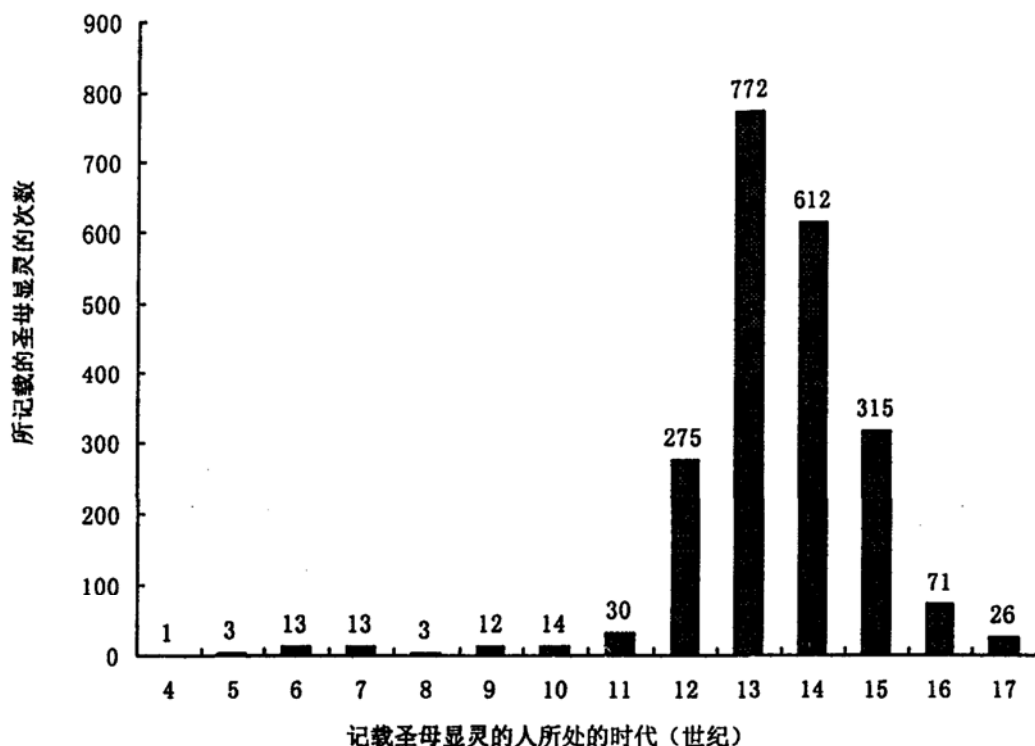
^⑤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335页。

^⑥ Diana Webb, *Pilgrims and Pilgrimage in the Medieval West*, London & New York: I. B. Tauris Publishers, 1999, pp. 51-53.

^⑦ Diana Webb, *Pilgrims and Pilgrimage in the Medieval West*, p. 60.

世纪到 11 世纪的七百年间，总共只有 89 次记载，而从 12 世纪到 15 世纪的四百年间，所记载的圣母显灵的次数急剧增加到 1974 次，尤其是在 13 和 14 世纪，更是达到历史最高记录，15 世纪以后又进入一个记录平淡的时期。从对圣母显灵次数的记录可以看出，12 到 15 世纪是圣母崇拜受到最广泛关注的时期，表明了当时人们对圣母特别的热情，因为记载或杜撰这些异象的人们所表现出的社会心理或需求不外乎如下两个方面：即要么是人们对圣母的热情需要这种宣泄方式，要么是为了用这种方式唤起其他人对圣母的热情。总之，我们可以从中推测出，中世纪中后期是圣母崇拜最为兴盛的时期。

下面图表中的数据对比可以更加清晰地说明这个问题：^①



^①下图转自 *Apparitions of the Past: A Statistical Study*, <http://www.udayton.edu/mary/resources/aprgraph.html>. 其数据来源于 Barnay, Sylvie, *Les apparitions de la Vierge*, Paris: Les Editions du Cerf, 1992; Laurentin, René, *Marian Spirituality in the Mystical Tradition*, International Marian Research Institute, Dayton: Marian Library, July 21-24, 1997.

(4) 献给圣母的教堂和艺术品大量增加

该时期献给圣母的教堂和有关圣母的艺术作品也是相当的多，但限于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和本文内容的需要，无法一一列举出该时期献给圣母的每一座教堂和每一件艺术品。本节仅仅根据西方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对这个问题进行简要的论述。

亨利·亚当斯总结自己的研究时说：“12和13世纪的几乎每座大教堂都是献给玛利亚的，以致有人要找主教座堂时就意味着要找到圣母的教堂。不仅如此，当时还形成一种惯例，即在所有教堂内都要建造一座专门属于圣母的小教堂。事实上，圣母的小教堂几乎和大教堂一样大，而且更加漂亮，在教堂内高高的祭坛后面，是圣母自己的空间，在那里她倾听着信徒们的祷告”。^①玛琳娜·沃尔纳的研究表明：“法兰西对圣母的热烈崇拜使他们在一个世纪内就建造了八十座献给她的教堂”，每一座教堂分别以圣母的一个称号命名。^②据统计，宗教改革以前的英国有1600座教堂是为崇奉圣母而建造或改建的，这还不算以她的名义建造的其它建筑。^③从1294年开始，大量朝圣者涌向西班牙的托莱多，那里有纪念圣家族的教堂和圣母像，而托莱多连祷文是对圣母的美德和她在天上地上的权力的最美丽、最有诗意的表达。仅在1407年，来到法国南部勒庞的圣母圣地朝圣的教徒就达20万。^④在意大利的罗马，其所建造的圣母教堂比其它任何城市都要多。

除了为圣母建造大量的教堂来表达对她的虔诚信仰外，人们还为教堂的建设投入了满腔的热诚。夏特尔的圣母院不仅是基督教世界最重要的圣地，而且是哥特式建筑的完美典范。它位于巴黎西南约九十公里处，曾有法国最早供奉圣母的教堂，大约建于四世纪；9世纪时，查理大帝的孙子秃头查理赠送给夏特尔主教堂一件圣物——圣母的“束腰外衣”，被认为是圣母在基督降生时所穿的衣服，是当时闻名于基督教世界的圣物，夏特尔从此成为著名的朝圣地，^⑤现存教堂则建于12—16世纪。亨利·亚当斯的著作中重现了

^① Zsolt Aradi, *Shrines to Our Lady around the World*, Nihil Obstat & Imprimatur, 1954, p.28.

^② Marina Warner, *Alone of All Her Sex: The Myth and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New York: Knopf, 1976, p.115.

^③ Zsolt Aradi, *Shrines to Our Lady around the World*, p.70.

^④ Zsolt Aradi, *Shrines to Our Lady around the World*, p.27.

^⑤ 《剑桥艺术史》(1)，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

当时重建该教堂时人们表现出的极大热情：“夏特尔教堂重建时，这里的每一个人，包括宫廷、贵族都作出了努力。人们共同的目标就是为天国王后建造一个新的家。人们这种高涨的激情也许只有当教堂建成时才会平息下来。教堂用的每一块石头都是人们亲手搬来的，但这与建造金字塔及其它异教纪念碑时驱使奴隶劳动是不同的，不管是国王还是农民，王后还是平民妇女，人们为教堂的建造贡献自己的力量，他们的劳动是平等的，他们认为这是自己应该做的”。^①

该时期有关圣母的艺术品也是纷繁多样。11世纪时，拉丁西方出现独立的木雕圣母像，其所表达的是母性的无所不在和童贞女的超凡脱俗，如埃森的圣母像。^②但在罗马式和哥特式艺术时期，雕塑和绘画大多附着于建筑而很少独立存在，其目的是为装饰教堂，给人以宗教启发。在12世纪重建的夏特尔圣母院中，圣母像出现于内殿的窗户上，此即“我们的圣母玛利亚的漂亮的彩色玻璃窗”。作为天国王后，她戴着光轮和冠冕，头上飞过的白鸽是圣灵的象征。始建于1210年的兰斯圣母院主教堂，其西正面入口的门柱上的雕像是“圣母领报”和“圣母探访”，其地位非常突出。文艺复兴重新发现了人并重视人，但却并未否定人的信仰，因为艺术家们也是在宗教的浸淫中成长的，他们的作品仍反映了当时人们的信仰倾向。13世纪以来对信仰人性化的强调正好与人文主义的艺术表现手法相合。人文主义绘画艺术的先驱乔托所画的圣母像就像普通的母亲而不像神的母亲，体现出当时出现的信仰人性化潮流，虽然其表现手法还有中世纪的痕迹。黑死病过后，人文主义艺术得到更大发展，当时几乎所有的艺术家都曾以圣母为创作的主题，而且大多是应教会要求而作，是为宗教服务的，所以其所体现的仍是人们对圣母的宗教热情，虽然信仰的内容可能已经不同于以往。仅著名的艺术三杰达·芬奇、米开朗基罗、拉斐尔有关圣母的作品已不胜枚举，更不用提其他人了，这里不再赘述。

总之，圣母崇拜激发了中世纪建筑师和艺术家们的创造精神，反过来，他们的作品又拉近了圣母与信徒之间的距离，正如论者所言：“那些不可思

^① Zsolt Aradi, *Shrine to Our Lady around the World*, p.31.

^② Linda E.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Garland Publishing, Inc., pp.347-351.

议的天才把枯燥的神学理论转化为生动的场所和画面，按照人的形象塑造玛利亚，使她容易接近，使她既像母亲一样让人尊崇，又像女主人一样让人热爱。”^①

(5) 圣母在文学中的突出地位

中世纪西欧的文学形式以宗教文学为主，大量的布道词、祈祷文、颂歌、赞美诗、神迹故事等越来越多地把圣母作为主题，12世纪兴起的吟游诗人的抒情诗和骑士传奇中也频繁地提及圣母。圣母在中世纪文学中的突出地位使得研究中世纪文学的 G. G. 卡尔顿说：“考察过中世纪的崇拜者以后，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玛利亚在信徒心目中的地位比基督更为重要”。^②

自从英国在12世纪编辑了神迹故事集《金色传奇》和《英国南部传说故事集》后，玛利亚便出现在了无数的传说故事中，圣伯尔纳和安瑟尔姆都曾写过玛利亚的传道故事。^③她还是神迹剧的中心人物，是无数的诗歌、赞美诗和祈祷文的主题，其中的一些流传至今。14世纪的诗歌《万福玛利亚之星》(Ave Maris Stella)讲述了玛利亚一生的事迹，赞美她的各种美德，把她当作基督徒的典范。^④14世纪后期，兰开斯特女公爵布兰歇要求诗人乔叟为她写一些私人用的祈祷文，乔叟对当时流行于英法贵族中的祈祷文加以整合，创作了一系列诗歌。这些诗歌明显以圣母为中心，赞美她为谦恭和信仰的典范，而且用以赞美圣母的词汇都是当地人容易理解和接受的，用以象征圣母的事物也是当时普遍使用的，比如“燃烧的火焰、花中之花、悲悯之后、世界的女主人”等等。15世纪时，“作为情感之媒介”可能不再是大多数宗教诗歌的主题，对玛利亚人性的强调让位于赞美她作为天国王后的荣耀。德里克·皮拉认为，这时的诗歌“完全缺乏伯尔纳和法兰西斯传统中的温柔、亲切、热诚甚至类似色欲的东西，反而集中于赞美圣母的神秘和威严”。^⑤尽管有这种形象的变化，但在人们心中，她仍然是可亲的母亲和高贵的中保。另外，法兰西斯会修士“可能是这时最为活跃的颂歌作者”，他们的贡献使颂歌得以传播和保存下来。现存的一部手稿中有163首颂歌是詹姆士·莱

^① Mirna Warner, *Alone of All Her Sex: The Myth and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p.155.

^②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1999.

^③ St. Bernard, *Dialogue*.

^④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1999.

^⑤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1999.

曼创作的，他一生作品的四分之一都以玛利亚为主题。另一修士威廉·赫伯特创作了四首玛利亚颂歌。^①总之，15世纪英国文学作品中描写的玛利亚的形象主要是她的诞生和五种欢乐，是诗人们借以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的媒介。

14世纪的传道手册中忠告犯罪者说：“相信圣母（因为她与上帝是一起的），就能得到基督的恩典和宽恕”，因为即便圣母不能免除其罪过也能减轻对他们的惩罚。13世纪的大学中广泛流传着专门献给玛利亚的诗篇和祷文，其中最著名的是巴黎大学的教师加兰的约翰的集子《玛利亚之星》，它是有关圣母神迹故事的汇编。《时日书》是流传于世俗信仰者中的祈祷书，在13—15世纪，它极为流行，并被大量制作出售。此书源于9世纪圣母小日课中使用的祈祷文，其中心内容是对圣母的崇拜及圣母的生平事迹，这也是其所以叫做《时日书》的原因。15世纪的《玛格丽特·坎普书》不仅详细叙述了玛利亚的一生，而且通篇都表现出对圣母的热烈崇拜和狂热赞美。总之，中世纪中后期关于玛利亚的布道之普遍使人觉得“没有玛利亚的帮助而想得到天堂的奖赏，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无论年龄与性别，等级与地位，任何人无不需需要圣母的帮助”。^②

人文主义者但丁的《神曲》也是一首圣母的赞歌。在天堂篇里，但丁描述了圣母在天堂里的位置，天堂的一边是基督和圣徒，另一边是圣母和其他女性，在这里，基督与圣母没有等级高下的区别。接着，他在天堂里的向导伯尔纳告诉他，“请注视那个最和基督相似的脸，因为只有她的光辉可以安排你去见那基督”，表明圣母不可取代的中保地位。然后是但丁自己的赞美：“我看见那些在高空飞翔的圣灵把如此的欢乐倾泻在那脸上，以前我所看见的，都没有叫我欣赏到这地步，也没有一事物向我显示与上帝相似到这地步。”这已经是一神论的基督教所能给予圣母的最高地位了。圣母是美丽和智慧的源泉，但丁向之请教的伯尔纳“曾从玛利亚吸收美丽，一如晨星之于太阳”。为了使但丁能一见上帝之面，一窥“三位一体”的神秘，伯尔纳首先向玛利亚祈祷，然后由她向上帝代求：“童贞之母，汝子之女，心谦而德

^①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1999.

^②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ume XV, Devotion to the Blessed Virgin Mary.

高，超越一切其它造物，……你是我们日中的仁爱，在地上，你是人类希望的活源。圣母！你如此伟大，权力无边，谁要希望神恩而不请求于你，无异不翼而飞。但你的善心，不仅对于请求的加以援助，就是并未请求的，你也常常予以一臂。宽和慷慨大慈大悲，一切美德，凡造物所可有者，无不集于你的一身……”。^①这篇祈祷文并不是但丁无根据的杜撰，而是基于伯尔纳许多关于圣母玛利亚的著述而作的，这些著作中充满了伯尔纳对圣母的强烈崇拜。虽然天堂篇里有这样热烈的赞美，但对圣母美德的详尽列举却在炼狱篇里，那些遭受各种煎熬的灵魂赞美着玛利亚的各样美德，正是因为他们没有这些美德才会受到惩罚。可谓人世间有多少种罪恶，圣母就有多少种美德。

在与圣母崇拜的高潮几乎同时出现的抒情诗歌和传奇故事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许多有关圣母的内容，其中所描绘的圣母形象极为多样化，有些是为了表达对圣母的虔诚信仰，有些则略带一些世俗和色情的色彩。总之，无论以何种形象出现，圣母玛利亚绝对是中世纪文学作品中出现次数最多的人物。

二、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圣母崇拜兴盛之原因探析

如本文导论中所言，西方学者所热衷讨论的是圣母崇拜之起源的原因，也有许多学者研究过近现代西方社会中所记载的圣母显灵的原因，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专门研究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圣母崇拜兴盛之原因的专著和论文，许多研究中世纪史的学者在涉及到这一问题时也只是一笔带过，未作详细论述。那么，圣母崇拜何以在该时期达于鼎盛呢？对于该时期如此重要的一种文化现象，西方学者却忽视了，其中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但笔者认为，它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本文则主要从女性学的角度和当时各种文化现象交互作用的角度去对之进行分析。

1、女性观和女性现实社会状况之变化与圣母崇拜的兴盛

整个中世纪，教会对女性的态度笼统看来似乎是以一贯之的歧视与贬

^① 但丁：《神曲》，王维克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三版，第496—500页。

低，女性在现实中的地位也没有发生像后来的学者所期望的那种革命性的变化，但如果对比一下从早期基督教时代、中世纪早期到中世纪中后期神学家对待女性的态度，我们就会发现其中的微妙变化，笔者认为正是这种变化促使教会推动了圣母崇拜的兴盛。在中世纪中后期，女性在现实社会中拥有的权利和在家庭与社会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发生来了许多变化。我们决不能认为这种变化是直线式向前的，也不能期望它是某种即使是现代社会也并未达到的彻底的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当某一历史时期的一种文化现象发生变化时，哪怕是些微的变化，也肯定会引起其它方面的变化。在本节，笔者将从理论与现实两个方面分析中世纪中后期西方女性观和女性状况的变化并从中找出这种变化对圣母崇拜的推动作用。

(1) 基督教女性观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促进

从基督教产生时起，直到中世纪中后期，基督教会对待女性的态度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教父时代和中世纪神学家常常把女性分成两类：一类是以夏娃为代表的女性，她们是危险的、邪恶的，另一类是以玛利亚为代表的女性，她们是纯洁的、美好的；夏娃是对僧侣的警示和告诫，而玛利亚是僧侣心中的理想。《圣经》中关于女性的记载和后世神学家对它的注释以及教父著作中的相关论述，是形成中世纪神学家女性观的理论基础。

第一、 传统的基督教女性观

虽然《创世记》中的内容（上帝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了男人，又从他身上抽了一根肋骨造了女人^①）、圣保罗的书信和教父们有关女性的论述，在中世纪常常有不同的解释，但总体上看，传统的基督教神学理论中除了承认女性在生育中的价值外，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歧视与贬低女性。

基督教会对待女性歧视与贬低的态度从其产生伊始时就存在了，自耶稣以后，教会中几乎无人再平等与公正地对待女性。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有关女性及婚姻的言论常常成为后世贬低女性的论据。圣保罗不许妇女讲道，“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

^① Genesis, 1:26-7; 2:21-3.

可耻的。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①这成为整个中世纪限制女性在教会中的权利最常用的借口。此后的教父著作中，对女性的态度更加严厉。德尔图良是激烈抨击女性代表，在他的作品里，夏娃是女性的代名词，她是“地狱之门，偷尝了禁果，第一个背叛了神的律法，引诱了魔鬼本不敢侵犯的亚当，那么轻易地破坏了上帝的形象，使上帝之子不得不以死来救赎人类。”^②所以他要求女性不要过分修饰自己，要不断忏悔以补赎由夏娃带来的罪。奥利金也借夏娃攻击所有的女性，“你可知道你们每一个人都是夏娃？……你是地狱之门，你偷尝了禁果，你第一个抛弃了神的律法，你引诱了魔鬼不敢靠近的男人，你那么轻易地就破坏了上帝的形象，由于你的背弃，上帝之子不得不以死救赎人类”。^③约翰·克里索斯托则对女性充满恐惧，“世界上有许多事情会削弱人类对自己的灵魂的意识，其中首要的一件就是与女人打交道……她们眼神会扰乱我们的灵魂。”^④杰罗姆认为女性虔诚信仰基督最终会变得与男性一样的：“女人只要一操心生育和孩子的事情，她们的身体和灵魂就与男人不同了。但是如果她们渴望服侍基督摆脱世俗事务，她们就不再是女人了，就会被称作男人。”^⑤其中隐含的意思是只有男性才是好的，女性无法摆脱自己的性别时就是低于男性的等级。《旧约·箴言书》中对女性的描写：“是妓女的打扮，有诡诈的心思。这妇人喧嚷，不守约束，在家里停不住脚，有时在街市上，有时在宽阔处，或在各巷口蹲伏，而且不知羞耻，引诱男人，背叛丈夫”，^⑥也是中世纪传道者攻击女性时经常强调的内容。^⑦

从基督教初期起，教会就提倡禁欲主义，谴责婚姻。然而人们无法否认的现实是，人类的繁衍只能由性的结合来完成。教会不得不承认婚姻的合法地位，但是把它当作“小恶”、“第二选择”，认为婚姻的目的是为了生育后代和控制性欲，防止通奸。另外，教会极力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否认女性对婚姻的自主权和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在关于婚姻的问题上，圣保罗认

^① 1 Corinthians, 14:34-36.

^② 转引自 Karen Armstron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Women: Christianity's creation of the sex war in the west*, Elm Tree Books, 1986, pp.52-62.

^③ Origen, *On the Apparel of Women*, chapter 1.

^④ St. John Chrysostom, *On Priesthood*, VI, ch. 8.

^⑤ St. Jerome,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III ch. 5.

^⑥ Proverbs, 7: 10-20.

^⑦ G.R. Owst, *Preach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Sermon Manuscripts of the Period, 1340-145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

为“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因为“若常守节更有福气”，还可以专心侍奉主，没有分心的事；^①在论述夫妻关系时，他认为妻子“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②这成为教会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的依据。奥古斯丁有关婚姻的观点成为中世纪教会法的理论基础，他把婚姻分为两种情况：人类堕落以前在天堂里时，婚姻中的性事是无罪的，因为这时的性是没有激情的，受理性控制的；而在人类堕落之后，由于人类有了欲望，因此性交中无法再完全控制激情，性事明显是为了满足欲望；当婚姻中的性欲因为婚姻的善而减轻时，即当欲望是为了生育后代而产生或者为了偿还夫妻之间的债时，它不应受指责；为了避免更大的罪——通奸时，夫妻之间的性只是微不足道的小罪。总之，奥古斯丁认为只有为了生育后代的性才不受谴责。他比圣保罗对婚姻的态度更为严厉，把圣保罗对婚姻的让步当作对不节制的纵容。^③杰罗姆也是教父时代极端贬低婚姻的代表，他认为婚姻只是为了生产童男贞女，否则它就是服侍主的拖累。他对保罗的“与其欲火攻心，不如嫁娶为妙”作了新的注解，“贞洁与婚姻不是哪个更好的问题，而是好与坏的问题，婚姻不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而是不好的选择。”^④杰罗姆甚至认为“只要丈夫还活着，即使他是通奸者、同性恋者，即使他是各种犯罪的同谋……他仍是她的丈夫，这时妻子再找另一个丈夫是非法的。”^⑤他还认为，即使是被强制的不幸的婚姻也不可违背。^⑥安布罗斯也认为，结婚只能为了繁育后代，否则就是通奸。^⑦安布罗斯还反对女性自己主动选择婚姻，他对《创世纪》中利百加的婚姻的解释是，她的父母只是问她是否愿意今天成婚，并不是让她自己选择是否愿意嫁给这个男人。^⑧安布罗斯认为谦逊的少女不应该自己选择婚姻。^⑨

中世纪的教会继承了基督教早期形成的贬低女性的观点，加之中世纪早

^① 1 Corinthians, 7

^② Ephesians, 5: 22-24.

^③ Julian Bolton, Joan Bechtold, Constance S. Wright, ed., *Equally in God's Image: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1990, E-Book, 2004, <http://www.umilta.net/equally.html>, ch., 3.

^④ Jerome, *Against Jovinianus*, I, ix.

^⑤ Jerome, *Against Jovinianus*, IV.

^⑥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St. Martin's Press, 1984, p.124.

^⑦ Jerome, Letter XXII to Eustochium and Against Jovinianus.

^⑧ Genesis 24: 57-58.

^⑨ Ambrose, *Letters to Abraham*.

期日耳曼习惯法的影响和继承罗马法精神的教会法还未形成，女性的婚姻自主权和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没有任何保障。7世纪时，塞维拉的伊西多尔从词源学的角度对比了男性的坚强和女性的脆弱：拉丁语 *vir* 与 *vis* 相关，意思为力量；而 *mulier* 与 *mollitie* 相关，意思为柔软、脆弱。他认为女性是由男性的一部分并按照男性的形象创造的，而男性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女性服从于男性是符合自然法则的。^①12世纪时，里尔的艾伦也得出相似的结论：女性天生脆弱缺乏判断力。阿伯拉尔虽然承认女性也有理性和不朽的灵魂，但他认为男性比女性更明智更理性，所以女性还是应该受控于男性。12世纪影响最大的神学家圣维克多的雨果对上帝的造物作出三重区分：“男性是理性的，女性是谨慎的，动物是感性的，但三者又是共存的。”这看起来似乎是尊重事实的划分方法，但是，他实际上仍然认为女性是缺少理性和判断力的，是低于男性的等级。12世纪的教会法之父格拉提安也指出：“女人不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所以应该服从于男人，这是无需证明的。”大阿尔伯特的女性观更加偏激：“女人善变，不忠诚，男人不要相信女人；女人是错生的男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会撒谎、欺骗；女人是毒蛇、魔鬼，男人要警惕身边的女人，包括妻子；女人趋向恶，而男人趋向善。”^②他还用自然现象证明女性的软弱：“北风产生男性，而南风产生女性，因为北风纯洁、干燥，产生力量，而南风潮湿多雨，产生软弱。”^③托马斯·阿奎那也主张女性不能主持圣事，因为女性天生是不完善的，是错生的男人。教会的女性观影响了文学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中世纪世俗文学中最著名的两个女性人物——奇迹剧中挪亚的妻子和乔叟笔下巴斯的妻子，都像箴言书中所描写的女性。文学作品中婚姻观也反映了现实的状况，《玫瑰传奇》中描写的丈夫认为奢侈豪华的服饰会使女人变的骄傲，于是决定“拿走这些骗人的服饰，它们会引起通奸或别的坏事，这样你就无法再炫耀自己，无法再引诱下流的人与他们通奸”。^④13、14世纪时的英格兰布道者与乔叟笔下的商人都认为所有尘世的爱都是粗鄙的，所有人类的爱都是欲望，所以他们强烈反对婚

^① P. Cazier ed., *Isidorus Hispalensis Sententiae*,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111, Turnhout: Brepols, 1998.

^② St. Albert the Great, *Quaestiones super de animalibus* XV q. 11.

^③ St. Albert the Great, *Quaestiones super de animalibus*, XVIII q. 1.

^④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p.124.

姻。14 世纪的布洛姆亚尔对婚姻的态度与杰罗姆一样严厉，他认为“婚姻充满了痛苦、烦恼与危险，而且漂亮的妻子一定是虚荣奢侈的，还要费神守护着”。^①

以上所述是早期基督教时代和中世纪基督教会的女性观。这种传统的观念的核心即歧视女性、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神学家在论证这个问题时，几乎都用夏娃作为女性的代表，借她指责全部女性是虚荣的、软弱的，甚至是邪恶的；在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时，他们也都用夏娃诱惑了亚当才把死亡带给了人类作为证据。在这样的思想影响下，教会极力提倡禁欲主义和教士独身，虽然教会承认了婚姻的合法性并把婚姻列为教会七种圣事之一，但是，在整个中世纪，教会对待女性的态度主要还是限制与贬低，几乎没有人为女性的平等地位和权利进行过争辩。但是，从 12 世纪开始，教会对待女性的态度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最为重要的表现是教会法中确立了女性在婚姻中享有与男性平等权利的原则。

第二、中世纪中后期西方女性观的变化

在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对待女性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认为男性和女性应该共同承担原罪的责任；二是强调男性和女性在婚姻中平等的和自主自愿的权利。

首先，长期单独由女性背负的原罪的责任开始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如前所述，教父时代的神学家几乎一致把原罪归到夏娃身上，虽然也有极个别的例外，如奥古斯丁就承认男性也对人类的堕落负有责任，因为当夏娃引诱亚当时，他并没有用理性去抗拒，这同样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但在 11 世纪以前，似乎无人注意奥古斯丁的这一观点，直到 11 世纪后期才有人关注之。坎特伯雷的圣安瑟尔姆是较早关注这个问题的神学家，他认为，亚当与夏娃都应对原罪负责，“因为亚当是在第一天被造的完人，他包含着男性与女性，是两性合一的人，而女人是由他分离出来的……如果只是夏娃犯了罪，那么整个人类就没必要都受谴责”，所以二者都应对人类的堕落负责。^②圣维克多的雨果也认为亚当同样参与了犯罪。他论道，夏娃相对脆弱的理性先让魔鬼

^①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p.121.

^② F. S. Schmitt, ed., *Anselmi Opera*, Edinburgh, 1946-61, II, p.135-173. Anselm, *De Conceptu Virginali*, ix and x.

得逞了，她随之又诱惑了亚当，因此理应受到更多的指责，虽然如此，亚当却并未拒绝她并且同意了，所以他也同样应受指责。^①艾诺德 (Ernaud of Bonneval) 指出，虽然骄傲而不顺从的夏娃该受谴责，但亚当的未作抵抗同样应受谴责。这样，神学家不再一味用夏娃攻击女性，反而认识到亚当即男性应负的责任。不仅如此，他们还特别指出了亚当的缺点，这是以前所不曾有的，《圣经》中亚当被逐出伊甸园时，毫不自责反而一味抱怨夏娃，甚至责备上帝（当上帝质问他时，他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②）。而夏娃起初虽然指责蛇，但很快就自己承认了错误，远比亚当勇敢诚实：“因为我的愚昧，我做错了；因为一个苹果，我让自己陷于不幸，也让我的后代遭受痛苦。”^③圣伯尔纳在关于圣母升天的布道中也指出，玛利亚与耶稣共同救赎了人类，都在其中发挥了作用，而且他也认为两性都曾犯过罪。在另一篇关于圣母诞生的布道中，他指出，夏娃的女儿玛利亚成了上帝之母，这表明夏娃已经得到宽恕，两性之间的争吵也已经结束，亚当不再抱怨女人给他吃了禁果，而宣称是女人自己孕育了一个蒙福的果实。^④13 世纪多米尼克修会的总会长亨伯特 (Humbert of Romans) 在一篇面向女人布道的布道词中讲道：“上帝给了女性许多特权，不只超过其他的造物，而且也超过男性”，因为男性由泥土造成而女性由男性的肋骨造成；在耶稣受难时，是女性而不是男性曾经试图阻止当时的人处死耶稣；当耶稣复活时，首先向女性而不是向男性显现；是完美女性的代表玛利亚死后被带到天堂，坐在上帝的旁边，而不是其他任何一个男性得到了这种荣耀。^⑤

其次，确立了男女两性在婚姻中平等和自主自愿的原则。罗马帝国时期，罗马法中规定：男女当事人的同意为婚姻成立的首要条件。罗马帝国解体以后，日耳曼人入主欧洲各地，而在日耳曼人中，婚姻形成的关键是财产和权力的交接。到 12 世纪，罗马法的复兴影响了教会法的形成，从而重新规定了

^① F. S. Schmitt, ed., *Anselmi Opera*, Edinburgh, 1946-61, II, p.135-173. Hugh of St Victor, *De Sacramentis Christianae Fidei*, I, vii, 10.

^② Genesis, 3: 12.

^③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p.12.

^④ Bernard of Clairvaux, *Sermon Dominica infra Octavam Assumptionis*.

^⑤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Barnes & Noble Books, 1978, pp. 39-41.

婚姻自主的原则。从 12 世纪中后期至 16 世纪初, 教会所确定的同意原则成为西方在婚姻形成问题上的主导原则。

在 12 世纪, 西欧文化出现了一个新的特点, 即人们更加注重爱。这种爱一方面表现在修道院与教会学校中对上帝之爱的推崇, 另一方面则表现在神学家从对圣经中隐喻的神之爱的思考发展到对婚姻中夫妻之爱的思考和重视。11 世纪前后, 教会把婚姻发展为教会的一项圣事, 与婚姻相关的一切事宜也由教会法管辖。与中世纪早期日耳曼法律占主导地位的状况相比, 教会至少在理论上尽力维护婚姻的人性与公正。

12 世纪的教会法学家格拉提安首次提出婚姻中本人意愿至上的原则和夫妻相互负有责任和义务的观点。他认识到早期教父对婚姻的严厉态度, 也认识到保罗对这一问题的积极态度, 他综合保罗、奥古斯丁、安布罗斯和杰罗姆的观点, 强调夫妻之间性的持续性与义务性, 认为夫妻间性的义务只有当双方都同意时才能免除, 虽然夫妻可以发誓节制, 但决不能因此而损害配偶在婚姻中应有的权利。格拉提安问道: “女儿可以违背自己的意愿而被迫成婚吗?” 他考察了教父及教皇等权威后的回答是: “从这些权威可以明显看出, 除非她自己愿意, 任何女人不得被强制结婚。”^①男女在婚姻中的权利是平等的, 他在《教会法汇要》中作了详尽规定: “未经丈夫同意而被送去修院的妇女允许再回到丈夫身边, 未经妻子同意而去作僧侣的男人必须回到妻子身边; 想去修道的已婚男人必须经妻子同意, 妻子必须发誓守贞……未经妻子同意丈夫不能发誓独身, 妻子不许许愿独身, 除非她的丈夫选择了同样的生活方式……证明丈夫与自己无性关系的妇女可以离婚……身体上合一也必须在灵魂上合一, ……男人不许抛弃妻子除非因为通奸罪, 否则将被剥夺圣餐, 犯有通奸罪的夫妻所受的惩罚是一样的; 男人不许因妻子不能生育而抛弃她……”。以上规定的目的非常明显, 就是要保护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相互平等的权利。

从圣托马斯起, 许多神学家认为婚姻可以传递上帝的恩典, 因为婚姻是上帝的安排。他们引用圣保罗关于婚姻的论述: “人要离开父母, 与妻子联

^① Gratian, Decretum, cols 1112-14.

合，二人成为一体，就象基督与教会的联合”，^①来证明婚姻是上帝的安排。洛桑的亨利因为试图解除宗教会议加诸婚姻的种种限制而被当作异端逮捕，他在 1116 年的一次布道中呼吁，婚姻不应再受金钱的左右，而仅仅应基于双方的同意。^②从 13 世纪的菲利普（Phillippe de Beaumanoir）的作品中，我们也可看到对西方人在女性观念方面的进步，他认为“男人打妻子必须有理由”。锡耶那的伯尔纳迪诺虽然也反对奢华的服饰，但他认为打妻子应有限度，那些因为妻子说了自己不爱听的话就打妻子的人简直是“粗暴的疯子”，而且“考虑到妻子所带来的高贵的果实，应对她们耐心点，以任何借口打妻子都是不对的。”^③尼克·奥拉斯（Nicole Oresme, 1320-1382）结束了自己的教士生涯而去关注夫妻之间的爱情与友谊，他认为只有当妻子感到对丈夫的爱与尊敬时，才会服从丈夫。妻子是丈夫的伴侣而不是仆人，她一定要感觉到丈夫对她的关爱超过对别人的关爱。任何时候丈夫都要尊重妻子，夫妻之间的忠诚是极为重要的，只有丈夫忠诚，妻子才会回报以爱与忠诚。他还认为夫妻之间需要“爱的艺术”，比如互相不提过分的要求，不互相指责或粗鲁相待，注意自己的修养等。丈夫要让妻子看到自己体面的一面与让人尊敬的品质，这样妻子才不会另寻他爱。^④他不仅视夫妻为平等的，而且强调丈夫对婚姻的责任，这样的观点在教父著作中和中世纪早期的言论中是看不到的。圣伯尔纳认为“爱情是婚姻的纽带”，就像保罗所说的，“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尊敬她的丈夫”。^⑤圣维克多的雨果也非常重视保罗关于婚姻是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圣事的论述，他坚持认为，婚姻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夫妻之间应相互关爱，这样婚姻才会真正成为圣事。^⑥英诺森三世强调婚姻是夫妻双方心灵与肉体的结合，就像基督与教会的结合。^⑦总之，《圣经》中描写婚姻神圣的内容在这一时期受到重视。罗伯特·曼因基（Robert Mannyng of Brunne）为女性与婚姻所唱的一曲赞歌就

^① Ephesians, 5:31-33.

^② Georges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lated by Jane Dunnett, Polity Press, 1994. p.19.

^③ G. G. Coulton, *Chaucer and his England*, Methuen & Co London, 1965, pp.190-191.

^④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130.

^⑤ Ephesians, 5: 33.

^⑥ Hugh of St Victor, *De Sacramentis Christianae Fidei*, II, xi, 2.

^⑦ Innocent III, *Debitum Pastoralis Officii* (dealing with widowers who wished to become priests).

足以反击 14 世纪所有教士和传道者对女性和婚姻的批评。他论道：“任何事物都不如人类在婚姻中的爱更能让耶稣基督感到高兴，任何东西都不如女性适度的爱能让男性感到幸福。好女人忠贞的爱是男人欢乐的源泉，天底下男人所能得到的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像女人忠诚的爱那样让男人感到安慰与快乐。”^①

13 世纪的许多教会法学家对婚姻中的性的态度也不再追随胡格西亚 (Huguccio) 的严厉观点 (他认为所有的性都会产生欢愉所以都是犯罪)。其中最有影响的是雷蒙德 (Raymond of Penafort) 和豪斯蒂斯 (Hostiensis)，他们认为，那种为了生育和夫妻间的义务的性是无罪的，即使是不节制的性也是很轻的罪。^②此后法学家讨论的重点转向婚姻的条件，比如因为年龄未达成熟期和性无能而无法履行夫妻义务者不许结婚等，他们还列举了各种不许结婚的身体缺陷，^③这仍然是为了保护夫妻双方的平等权利。

罗伯特 (Robert d' Arbrissel) 是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积极宣传者，他的女性观在当时显得非常激进。他宣称，女性不仅与男性是平等的，而且还优越于男性，“与男性相比，那些有资历的女性常常是更优秀的管理者，一位有持家经验的女性会比一位过着远离尘世的独身生活的男性在组织管理方面有更好的才能”^④12 世纪兴起的喀十字学中也表现出对传统婚姻观的

姻，而是在教会法中明确规定了女性的权利和地位；同时，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主张男女平等的思想。与这种变化相对应，中世纪中后期的神学家们的著作中提到次数最多的女性不再是夏娃，而是圣母玛利亚。无论是在论述神学

^①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134.

^②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 *Equally in God's Image: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New York and Berne, Peter Lang Publishing, 1990, E-Book, 1997/2004, ch., 3.

^③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 *Equally in God's Image*, ch., 3.

^④ 徐善伟：《东学西渐与西方文化的复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73—174 页。

^⑤ Georges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lated by Jane Dunnett, Polity Press, 1994, p.19.

问题的作品中还是在其它的宗教文学作品中，圣母玛利亚成为了真正的主角。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已在第一节中作了论述，此不再赘言。笔者认为，这一时期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变化，正是因为人们对待女性的态度有所缓和，表现出了对女性更多的尊重与宽容，因而人们不再一味地用夏娃去苛责女性，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宣扬女性低劣软弱的观点，而是更多地去赞美完美女性的代表圣母玛利亚，提高圣母玛利亚在基督教中的地位，减轻人们对女性的恐惧与敌视，这无疑推动了圣母崇拜的兴盛。

(2) 现实社会中女性状况的变化对圣母崇拜的促进

笔者认为，圣母玛利亚作为人们心目中完美女性的代表，她的地位和形象与该时期现实社会中的女性状况密不可分。该节仍用比较的方法说明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女性现实状况的变化及其对圣母崇拜之兴盛的促进。

第一、女性婚姻自主权和财产权的扩大

首先，女性在婚姻中的自主权和在家庭事务中的作用提高了。在中世纪早期，女性除了在继承权和财产权方面地位低下外，婚姻也是由父兄左右的，目的是为维护家族财产的完整或扩大其财产，并生育财产继承人，女性的愿望与感情根本不考虑在内。正如论者所言：“黑暗时代（600-1100）的爱情也是黯淡的，罗马妇女七百年取得的进步被毁于一旦，妇女又一次成了可以随意支配的动物，爱情又回到了尚未开化的荷马时代的状况。那时，武士要不就为了女人而互相厮杀，要不就把她们当作礼物互相馈赠。”^①妇女再次成了一笔财产，并在法律上失去了作为一个真正人的资格。英格兰肯特郡国王艾塞伯特（Æthelberht, 560-616）在位时的法律规定，妻子被看作丈夫的一件可以买卖的贵重财产，而一切有关女性的犯罪都处以罚金作为惩罚。^②法兰克人禁止女性涉足法院，剥夺了她们的继承权，甚至不准女性对家庭事务发表意见，一旦犯了通奸罪即处以死刑，而通奸的男性不受任何惩罚，女性只有在征得父母和君主的恩准后才能结婚。^③

但是，从12世纪中期开始，教会人士把婚姻中相互同意的原则传入了上层社会，世俗政府的法律文件出现了保障女性婚姻自主权的规定。其实早在

^①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赵跃、李建光译，作家出版社，1988年，第165页。

^②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63.

^③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第167页。

11 世纪时，英格兰关于女性自由选择婚姻的法令就规定：“任何女性都不能被强迫嫁给她不喜欢的男性；女性也不能为了金钱而被给予他人，除非求婚者是自愿给予钱物。”^①1215 年签署的《大宪章》中也规定，领主不能强迫领地上的寡妇结婚。苏拉密斯·萨哈认为：“12 世纪下半期，西欧妇女赢得的法律权利多于历史上任何时期。”^②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使她们在社会中占有更加有利的地位。大卫·赫尔利认为，在中世纪中期的西欧，男性的缺席使女性发挥了很大的作用。^③一方面，永无休止的内战和大规模的圣战使男性倾巢而出，“或者在外为领主效忠、或者从事其它生意，他们的妻子就全权管理了家庭事务和土地的经营管理，并且承担了其它一切相关的社会责任。”^④妻子在家的的工作对于远行在外的丈夫的生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供给。“即使她们的丈夫在家时，绝大多数女性仍然全权管理家庭事务”。^⑤另一方面，男性的高死亡率使女性担负起更多的家庭和社会责任。一项从人口学角度的研究表明，中世纪贵族男性非自然死亡的比率很高，1330—1475 年间英格兰的公爵家庭中，男子平均寿命为 24 岁，女子为 32.9 岁；20 岁以上的男子平均寿命为 21.7 岁，女子则为 31.1 岁，因为 15 岁以上的男子中有 46% 死于暴力。另一项调查表明，在 1350—1500 年间，英格兰贵族家庭的人口中，有 20% 的男子死于暴力，25% 男子寿命不到 40 岁。对 1350—1450 年间英格兰中部地区 10 位庄园主的研究表明，14% 的领主为妇女，大多数为寡妇，5% 为单身女人。据 J. Z·提托的研究，在 14 世纪上半期，格拉斯托堡修道院领地和温彻斯特主教领地中，有 9%—15% 的庄园主是寡妇。^⑥在 13 世纪的英格兰，领主们当中大约有六分之一缺乏男性继承人，在鼠疫时期，则高达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⑦这使得女性不仅在家庭中而且在社会公共领域的作用更加突出。

其次，女性的财产权得到法律的保障。中世纪保障女性财产权的最好的

^①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67.

^②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林英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第 6 页。

^③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19.

^④ Linda E.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9, p.16.

^⑤ Mavis E. Mate, *Women in Medieval English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62.

^⑥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第 140 页。

^⑦ 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 中世纪时期》，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9 页。

证明是有关寡妇产的规定。罗马法中有关嫁资的规定保障了女性的财产权：妻子对嫁资拥有诉讼权利；丈夫不能未经妻子同意将嫁资田宅用于抵押，亦不能出售；解除婚约后应当将嫁资返还给妻子等等。但罗马帝国衰亡后，日耳曼人的习惯法在西欧各地占据了主导地位。虽然日耳曼人中也有向新娘赠送财礼的习俗，但是，财礼是交给新娘的亲族支配的，这使女性成为婚姻交易中的客体。在中世纪早期，确认女性财产权的罗马法精神逐渐渗透到日耳曼人的生活中，财礼逐渐向保障妇女财产权的寡妇产演变。但是从总体看来，在11世纪以前，寡妇产的用益权和所有权还没有确定下来。直到12世纪时，有关寡妇产的规定才明确起来。所谓寡妇产，即把丈夫世袭财产的一部分，通常是三分之一土地的用益权赠送给寡妇。当时流行的做法是新郎在结婚时就指定好土地，如果丈夫先于妻子离开人世，妻子就以此作为寡妇产而终身享用。如果新郎没有赠与确定的寡妇产，那么，根据在12世纪末就已形成的社会习惯，人们也认定他在结婚时已经把他所占有的一部分土地赠给了妻子。从这一时期开始，赠与妻子财产已经不再是一种自愿的行为，而是成为法律的强制规定。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就明确而坚定地保护寡妇产，其中第七条规定：“寡妇在其丈夫死后应不受任何留难立即取得其嫁资和遗产，她不用为取得她的寡妇产、妆奁、以及在其丈夫生前由她和她的丈夫共同拥有的财产中归她继承的遗产而支付任何代价，她可以在丈夫死后，在亡夫的家宅中滞留40天，在此期间应将她的寡妇产转拨给她。”第十一条规定：“不得用寡妇产偿还亡夫生前所欠的债务。”^①此外，随着教会对婚姻事务的参与和控制，寡妇产的赠与又加上了一种宗教强制的色彩。总之，中世纪中期寡妇产的最后形成，有利于保障女性的财产权，从而有利于增强女性的独立能力。

12世纪以后，女性还拥有继承采邑的权利。她们与男性继承者一样，要向领主宣誓效忠，并继承封地上的全部管辖权，只有军事义务由别人代为完成。另有研究表明，在中世纪中期，未婚女性的权利也有所扩大：“1150—1350年间的法兰西，未婚的女性可以使用自己的印章，而印章代表一个人财产权和法律能力”，“这一时期保留下来的男女印章的比例几乎持平，反映了

^① 转引自俞金尧：《中世纪欧洲寡妇产的起源和演变》，《世界历史》，2001年第5期，第57页。

女性所拥有的世俗权利”。^①在卢瓦河谷的北部地区，普通妇女使用自己的印章的情况比贵族妇女更为多见。

第二、女性更加积极地参与宗教和社会活动

首先，女性在中世纪中期复兴的神秘主义运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在中世纪的西欧，女性的数量多于男性，然而女性生活出路的选择却远不如男性多，除了继承世袭财产和结婚生子外，男性还可以去做教士、僧侣、托钵僧或者隐修士，而女性在这些方面受到许多限制，教会又严格限制女性参与教会的事务，禁止她们主持圣事，不许她们讲道、听忏悔和赦罪。如果有足够的嫁妆，女性可以进修道院做修女，但是，一旦进去，她们就隔绝了与外界的一切交往，只能在修道院里祈祷和沉思，而且12世纪以后，新兴修道院的双重修院制度遭到压制，各宗教修会也对女性关上了大门。所以，对很多女性来说，结婚与进修道院都是不可得的。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女性选择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即成为神秘主义者。从12世纪开始，她们组成了自己的宗教团体，比如兴起于欧洲北部的贝居安女修会、兴起于欧洲南部的法兰西斯会和多米尼克会的第三修会，其修会成员一起生活，自食其力。许多著名的女性神秘主义者就诞生于这些新的宗教团体。

神秘主义是一种与上帝直接沟通的宗教体验，神秘主义者的这种宗教体验常常是普通人难以理解的。伊丽莎白认为，“中世纪盛期（1100—1450年）的欧洲是神秘主义最为活跃的时期之一”，“这一时期的神秘主义者不是从现实的阴暗面中逃离，反而是改变现实及其观念的创造性的引导力量”。^②通常我们了解较多的是中世纪的男性神秘主义者，比如明谷的圣伯尔纳、阿西西的圣法兰西斯、麦斯特·埃克哈特以及晚年的圣托马斯·阿奎那等等，但是，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女性神秘主义者数量更多，其中著名的如宾根的希尔德加德、阿西西的克莱尔、马格德堡的迈克尔、挪威的朱利安、弗里格诺的安吉拉等等，她们都得到当时教会领袖的认可和尊敬。对于中世纪的女性神秘主义者来说，神秘主义不是一种思想体系，而是一种个人的宗教体验，宾根的希尔德加德、锡耶纳的凯瑟琳等女性神秘主义者的作品中记录了各种不同

^①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http://www.uh.edu/engines/medievalwomen/wmawma.htm>.

^② Elizabeth Alvida Petroff, *Body and Soul: Essays on Medieval Women and Mystic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

的宗教体验。但是我们不应该认为中世纪的女性神秘主义者都是远离尘世，只知道祈祷和冥想的隐居者，她们积极参与了宗教和社会活动，并且对其他人产生了很大影响，比如贝居安修会就是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一个既为自己和他人祈祷又参与社会活动的女性宗教团体。

贝居安运动于12世纪兴起于今天的荷兰，在13世纪后半期达到顶峰并扩展至法、德等国家。贝居安是一个自发的女性神秘主义运动，它不附属于任何男性和其他权威，不受教皇管辖；它也没有具体的创建者，没有规章制度，每个小团体都是自治的；加入该修会的修女不必发终身誓愿，不排除以后结婚的可能性；她们信仰圣餐和耶稣的人性，怀着“恢复使徒式生活的热情”，提倡自由与贫穷；她们从事各种职业自己谋生，不强制其成员守贫，“她们希望过适中的生活”。在精神方面，她们充满宗教激情，如奥伊尼兹的玛丽（Mary of Oignies）主张组织十字军，反对阿尔比派，比利时的贝居安修会则被视为反对异端的堡垒。关于讲道，她们认为这是使徒时代的真正信条，她们使用民族语言讲道，以使当地人容易接受。一个完整的贝居安修会包括教堂、墓地、医院、公共场所及街道。分散于各国的修会之间互相帮助，对外则接纳不为其他修会所接受的女性，照顾老弱病残者。总之，贝居安运动代表了女性对待社会的一种积极态度，它为女性提供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并且使女性获得一定的自由。同时它也是向教会和世俗权威提出的挑战。正如论者所言：“女性选择守贞或隐修是为了不再屈服于男人的权力，是为了获得自由，为了像男人一样生活。”故有的学者称它为基督教史上第一次女性运动。^①

其次，女性积极参与了中世纪的朝圣旅行。从教会的神学理论上讲，朝圣对男女来说是平等的，朝圣者拥有比其他人更多的批判世俗或宗教权威的权利，尤其是女性朝圣者，她们有权与教皇和国王直接对话。虽然她们有时也遭到压制，但她们继续进行自己的朝圣之旅。她们发现，通过朝圣或隐居，她们获得了一种接近权力的途径和发出自己的声音的方式。从13世纪中期起，许多女性加入十字军的行列，前往耶路撒冷。教会允许已婚女性陪伴丈

^① Abby Stoner, *Sisters Between Gender and the Medieval Beguines*, 1993, <http://userwww.sfsu.edu/~epf/1995/beguine.html>.

夫一起加入十字军，一起发誓进行圣战，有时也允许她们独自参加，甚至没有丈夫的同意也行。^①许多英国女性参加了亨利三世的十字军，1271年他的儿媳艾琳娜与丈夫（后来的爱德华一世）一起去了阿克拉，爱德华一世的女儿琼也与丈夫克莱尔的吉尔波特去过叙利亚。1250年，一艘从法国南部驶向达米塔的船上，除了骑士、教士和他们的仆人，另外342名乘客中有42位女性，占总数的12.3%，其中15人是跟随丈夫，1人跟随父亲，2人跟随兄弟，22人无男性同伴。^②由此可以看出，女性除了为陪同参加十字军的丈夫外，更多的是独自誓愿参加圣战或为了朝圣，女性表现出更多的独立性。1301年，一群热那亚贵妇计划亲自参加圣战，而且得到教皇的允许。14世纪，去耶路撒冷和其它圣地朝圣的女性有明显增加，但留下的记录很少。14世纪后期，乔叟描写了兴奋的妻子的朝圣之旅，其中三人到了耶路撒冷。^③1372年，瑞典的圣布利基和玛尔古里特去耶路撒冷朝圣；1414年英国的玛格丽·坎普去了耶路撒冷；1365年伊索尔达到了耶路撒冷。除了去耶路撒冷的长途朝圣，许多女性去了当地的圣地，比如坎特伯雷或罗马。虽然朝圣的旅途充满危险甚至可能一去不回，许多女性还是勇敢的踏上了征程，为了改变自己的生活，为了表达宗教虔诚，更重要的是为了获得与男性同样的权利。

第三、女性对中世纪中后期西方文化的贡献。女性除了自己参与文学创作外，还开创了文学赞助这种形式，间接推动了文化的发展。上文提到的著名的女性神秘主义者同时又是重要的宗教文学作者，她们以上帝的名义写作，记录自己的宗教体验，为神秘主义文学作出了巨大贡献。贝居安运动中的两位伟大的神秘主义者：安特沃坡的汉德维奇（Hadewijch of Antwerp，生活于13世纪上半期）和马格德堡的麦克萨伊尔德（Mechthild of Magdebury，1212—1281或1301）分别是低地国家最早的方言散文作家和对德国文学作出了重要贡献的第一位神秘主义者。正如卡罗琳·巴艾娜姆所言：“在基督教历史上，某项重要的宗教和神学要义第一次出自女性，并从根本上影响了精神世界的发展。”^④

^①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s., *Equally in God's Image*, Introduction.

^②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s., *Equally in God's Image*, Introduction.

^③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s., *Equally in God's Image*, Introduction.

^④ Abby Stoner, *Sisters Between Gender and the Medieval Beguines*,
<http://userwww.sfsu.edu/~epf/1995/beguine.html>

女性对世俗文化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其中最著名的女作家是克里斯蒂娜·德·皮桑(Christine de Pisan, 1364-1430), 她是欧洲第一个也是中世纪唯一的一位专职女作家, 也有人认为她是最早的女权主义者,^①因为她终生都在关注女性问题, 而且她自身的教育经历和在丈夫死后勇敢地为自己的遗产奔走这件事本身就是女性争取自己权利的最好例证。14世纪的西欧曾发生过一场关于女性的争论, 其中的参加者大多数是男性, 克里斯蒂娜也参与其中, 并从女性的立场出发去批评那些贬低女性的作家, 如奥维德和《玫瑰传奇》的作者德·墨恩, 她甚至要求法庭惩罚那些毁谤女性的人。^②她对德·墨恩的批评还得到了巴黎大学校长吉恩·杰森(Jean Gerson)的支持。1402年5月, 杰森写了一篇长文, 批评《玫瑰传奇》对道德的不良影响, 其观点几近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在许多作品里都讨论了女性问题, 其中最重要的是她的《女士之城书》(写于1405年)。在此书中她探讨了歧视和厌恶女性的思想何以会为社会所广泛接受、对女人的攻击性言论是否属实等问题。其作品采用了与但丁《神曲》一样的神游形式: 当她为一本攻击女性的书而烦恼时, 理性、正直、正义三位女神便出来指点她, 告诉她先贤哲人如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奥古斯丁等的观点也有不妥之处, 应该用自己的判断力去理解他们攻击女性的言辞, 而且“他们所有认为女性邪恶的言论, 伤害的都是他们自己, 而不是女人”, “率直善良的女性遵循上帝受难的榜样, 愉快的忍受了那些以上帝的名誉对她们的攻击, 现在是他们自食其果的时候了……我们来帮你建一座女士之城”。下面的对话表明了克里斯蒂娜的女性观。她问女神, “既然那么多对女人的攻击是错误的, 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在书中攻击女性呢? 这是出于其天性还是出于对女人的憎恨?” 女神的回答是: 男性攻击女性不是出于天性, 而是因为他们的立场与女性相反。有些男性攻击女性是出于好意, 是为了使男人不至于沉迷于淫荡的女人那里, 但他们若因此而觉得所有女人都是可憎的就是极大的错误了。男人指责女人还因为他们自身的缺陷、妒忌或因为污蔑而带来的快感: 第一种男人年轻时荒淫放荡, 当年老时看着别的年轻人享乐时, 心中不平衡, 于是攻击女人, 但

^①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10.

^②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165.

并不是所有老人都这样；第二种男人看到女人比自己有智慧、高贵，于是出于恶意的妒忌而攻击她们，他们故意说女人是傻瓜，女人都是愚蠢的，其实这样的男人才是傻瓜；第三种男人天生就爱诋毁别人，他们不只攻击女人，也攻击所有人。克里斯蒂娜又问女神：“为什么有人反对女人追求知识？男人为什么不许自己的妻子女儿学习科学知识？”女神回答道，在这方面，男人未运用自己的理性，他们认为女人有知识就会道德败坏的观点是错误的。^①克里斯蒂娜在书中为贤德的女人设计了一座“女士之城”以保护女性。虽然她也劝告女人忍耐、谦卑、顺从，但在中世纪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已经极为不同寻常了。在其它的作品中，她还讨论了女性的社会角色和责任问题。她认为，骑士除了应保卫基督教信仰、保卫公共财产及保护女人、孤儿外，还必须尊重女性。她还强调女性在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申辩，她认为一位好君主的职责是恢复国家和平、改善穷人生活、保障女性的权利。事实上，当法国面临内战的危险时，她给法国王后写信，希望她能阻止内战爆发，^②虽然两年后战争还是爆发了，但这表现了女性不只为自已抗争，还关心国家的命运。

11 世纪后期到 12 世纪，在法国南部产生了一种歌颂骑士爱情的文学形式——抒情诗，这种文学形式的出现和发展主要得益于当时贵妇人的赞助和传播。阿奎坦的埃丽诺（Eleanor of Aquitaine）是游吟诗人的创始人阿奎坦公爵古尔汉姆九世（Guilhem the Ninth）的孙女。在其出生地——南部法国，她赞助诗人，嫁给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后，她把这种形式带到了法国北部，此后又嫁给了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又把它带到了英格兰。当时的许多作品都是献给她的。她的两个女儿埃丽克斯和香槟的玛丽都赞助文学的发展，尤其是香槟的玛丽，她主持的爱情法庭是 12 世纪法国的文学中心，特鲁瓦的克雷蒂恩（Chretien de Troyes，西方著名的史学家莱克勒克把他与圣伯尔纳一起称为“香槟爱的花园中的两位最伟大的诗人”^③）就是为她写作的。《典雅之爱的艺术》的作者安德里亚斯·卡佩拉努斯（Andreas Capellanus）

^① Lisa DiCaprio, Merry E. Wiesner, eds., *Lives and Voices: Sources in European Women's Histor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1, p.164-169.

^② Julia Botton Holloway, Joan Bechhold, Constane S. Wright, eds., *Equally in God's Image*, ch., 2.

^③ J. Leclercq, *Monks and Love in Twelfth Century France*, Oxford, 1979, p.121.

也在玛丽的文学圈中。他们创作的文学作品有传奇故事、抒情诗、宗教论文及圣经注释。亨利一世（1070—1135）的两个妻子莫德（Maud, 1080—1118）和鲁汶的阿德拉（Adela of Louvain, 死于1151年）也是赞助文学的典范。前者是法国文学的第一个赞助者，对诗人和音乐家非常慷慨，她自己也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另外一位较早的女性赞助者是莱昂的阿尔方索九世的妻子卡斯提尔人比伦古拉，14世纪乔叟对女性听众的在意也表明贵族女性仍然对作家有重要的影响。总之，11—12世纪源于法国南部的贵妇人资助文学发展的模式影响了今后几个世纪文学的发展。

综上所述，在中世纪中后期，女性的权利和地位有了不少改善，尤其是在婚姻的自主权和财产权方面，与中世纪早期相比，变化非常明显；女性在宗教领域用自己的方式向教会提出了挑战，中世纪中期的神秘主义运动中女性发挥了主要作用；女性还通过参加朝圣活动获得了通过其它方式无法得到的特权；女性在文化的发展中也作出了突出贡献。以上这些变化几乎与圣母崇拜的兴盛同时出现，笔者认为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因果关系。

在中世纪早期，一方面由于罗马法的衰颓，日耳曼人的习惯法成为影响西欧的主要法律，日耳曼人把婚姻主要视为一种财产交易，缺乏对女性的婚姻自主权和财产权利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早期教会关于女性的观点主要是继承了教父时代形成的比较严苛的理论，因此，当时的西欧社会不仅在理论上歧视女性，贬低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而且，在实际生活中，女性所处的社会地位也是不利的。与这种情况相对应，神学家们一再把夏娃当作神学争论的主题，刻意夸大夏娃的软弱、虚荣等缺点，把人类陷于原罪的责任全部归在她的头上，从而劝诫人们远离女性、远离婚姻，或者把婚姻当作退而求其次的选择。面对这种不公平的理论和现状，我们很少能听到女性抗争的声音，更听不到男性为女性的辩护，女性在宗教和世俗事务中都只能屈从于男性的统治。所以，在教父时代被确认为“上帝之母”的圣母玛利亚，在中世纪早期的西方教会中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角色，很少有人关注圣母神学的发展，也没有人把自己的宗教热情奉献给她，这一时期的圣母神学只是基督神学的一个附属物，圣母在普通人的心目中也并没有什么地位。

从中世纪中期开始，女性在西方社会中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会

逐渐把婚姻当作一种圣事，神学家和教会法学家以更加公允的态度讨论女性问题，夏娃不再是贬低女性的借口，女性不再是婚姻中的被动客体。教会认为婚姻是上帝安排的男女之间的神圣结合，教会法赋予了女性对婚姻的自主权和支配自己的财产的权利，世俗国家的法律中也有明确的条文保障女性的权利。女性自身也更多地参与到社会公共领域的活动中，冲破了传统社会强加给她们的种种限制，勇敢地发出了自己的声音。总之，不论是由于男性态度的变化还是由于女性自身的积极行动，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方社会中，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趋向缓和，女性的社会地位改善了，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的作用也增大了。笔者认为，中世纪中后期女性状况的这种变化促进了圣母崇拜的兴盛。

从男性的角度来看，男性对女性态度的缓和，不论是源于其对自身性别的自信，还是源于他们的理性思考，都使他们不再对女性充满恐惧，从而一味贬低、敌视女性，反而毫不吝惜地用各种方式热情赞美圣母玛利亚，通过这种方式表达了她们与女性在现实中的关系的和解。上文中论述了中世纪中后期许多男性对圣母的热烈崇拜，这里不再赘述。从女性自身的角度来看，在经历了中世纪早期的黯淡时光后，罗马法和日耳曼习惯法中保障女性财产权和尊重个人自由的精神开始复苏，女性的社会权利和地位得到恢复和提高，尤其是在宗教领域，女性拥有更多的自由空间。在这种自信乐观的社会氛围中，女性可以自主地寻求自己的宗教认同点，圣母玛利亚成为她们模仿的对象。正如凯特·格林斯潘所说，“女性让自己模仿玛利亚能使她们获得通往权力的途径，也是与神合一的途径。”^①当时的许多女性神秘主义者以及她们所在的女性修会都表现出对圣母的热情崇拜，这一点前文也已有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总之，在中世纪中后期，人们对女性的接受与认可导致在心理上需要一个能够代表女性美好一面的宗教形象，圣母玛利亚正符合了这种需要。因此可以说，中世纪中后期西方女性观和女性现实状况的变化促进了圣母崇拜的兴盛。

^① 转引自 Mariology in History, <http://www.womenreligious.org/~education/mariology/units/units.html>. (Kate Greespan, Matre Donante, 1990).

在上述部分，笔者主要从女性学的角度对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的原因作了分析，下述几部分将主要从文化和社会心理的角度对其中的原因进行探讨。

众所周知，自中世纪中期开始，西欧社会陆续出现了许多新的文化现象，它使中世纪西欧文化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对旧有的文化传统带来了冲击，对圣母崇拜的兴盛也起了促进作用。骑士文学的兴起、信仰人性化的潮流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同时，中世纪西欧特殊的社会和家庭环境所导致的母爱的缺失也使人们转而向圣母寻求安慰，从而满足其心理需求。此外，封建主义的确立、圣战与内战不断、席卷西欧的黑死病等也都对圣母崇拜的兴盛起了促进作用。

2、典雅之爱的兴起与圣母崇拜的兴盛

骑士文学兴起于 11 世纪末期的法国南部，在该地贵族奖掖赞助下，这种新型文学形式通过各种渠道迅速在 12、13 世纪传到西班牙、意大利、德国和英国。骑士文学歌唱现世的生活和爱情，表现骑士对贵妇人的爱慕和崇拜，描写骑士为了爱情和宗教所从事的冒险活动。骑士文学分为两种形式：吟游诗人的抒情诗和骑士传奇，骑士抒情诗的中心是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普罗旺斯诗人称为“特鲁巴杜尔”（troubadour）或译吟游诗人，他们的诗歌一般咏唱对贵妇人的爱慕和崇拜，其中以“破晓歌”最为著名；骑士传奇的中心是法国北方，法国北方的诗人称为“特鲁维尔”（trouveur）也译为吟游诗人，骑士传奇的主题大都是骑士为了爱情、荣誉或宗教而进行的冒险，法国诗人克雷蒂安·德·特洛亚的《朗斯洛》是最典型的骑士传奇。

从骑士文学的内容看，骑士把自己所爱的“女主人”视同“圣母”。骑士文学的一个永恒主题是讴歌骑士对贵妇人的爱情，表达一种爱情至上和女性至上的观念，这种爱的艺术被称为骑士之爱或典雅之爱。有关典雅之爱得以流行的社会文化背景，徐善伟在《典雅之爱的特征及其社会影响》一文中有详细的论述，此不赘言。在典雅之爱中，女性是一位比男性更为优越和占主导地位的人物，男性则居于从属地位。最能说明女性在其中的主导地位的是吟游诗人对他所爱的女性的称呼，他们习惯于将她们称为“我的主人”，表明男性对贵妇人的尊敬与效忠。但是，这种爱也是以相互的爱为基

础的，一位男士不能凭自己的权势要求一位女士爱他；同样，一位出身高贵的妇人也不能在感情与精神上蔑视向她求爱的歌咏者。典雅之爱中女性的这种地位与圣母玛利亚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非常类似，圣母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即为既高高在上又可亲可爱，诗人对女主人的狂热爱恋类似于对圣母的崇拜，“骑士精神中对贵妇人的爱正是圣母在人间之爱的化身”。^①圣母与“女主人”二者的形象在诗人心目中是难分难解的，事实上，很多抒情诗人都把自己的心上人尊称为“圣母”，圣伯尔纳则把上帝描写成一个理性化的游侠骑士。^②《典雅之爱的艺术》最早的法语译本出现于1287年，它“赋予作品原来没有的宗教色彩，把骑士所爱慕崇拜的女士解释为圣母玛利亚”。^③典雅之爱与圣母崇拜的同时流行表明它们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事实上，“典雅之爱与圣母崇拜有一种相互影响、相得益彰的作用”。^④

从骑士文学作品的语言看，吟游诗人和中世纪中后期圣母赞美诗、祈祷文、布道词的作者共用了许多词汇。吟游诗人的抒情诗让后世的研究者分不清它们是世俗的情歌还是献给玛利亚的赞歌，诗中的骑士经常向圣母祈祷，请求她的恩典，希望得到女主人的青睐，其语言既可以说是在赞美圣母，也可以说是在赞美所爱的女主人。12世纪最著名的圣母崇拜的宣扬者圣伯尔纳就借用了描写世俗爱情的词汇（如抒情诗人用来形容贵妇人的词语：玫瑰、明星、珍珠、凤凰等等）来赞美圣母。有的西方学者认为教会借用了抒情诗的形式用于赞美玛利亚以吸引信众，有的学者认为抒情诗人借用了教会献给玛利亚的赞美诗去赞美心中的贵妇人。^⑤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骑士文学与圣母崇拜的相互影响是不可否认的。所以当典雅之爱在中世纪中后期的西欧流行时，人们对圣母的赞美也非常热烈。

总之，中世纪中后期流行的骑士文学表达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女性观，这种尊重与赞美女性的倾向推动了圣母崇拜的兴盛。骑士表现出的对贵妇人的忠诚、服从、忘我的感情充满了宗教色彩，骑士之爱与对圣母的爱难分彼此，

^① 徐善伟：《东学西渐与西方文化的复兴》，第173页。

^②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第192页。

^③ The Enduring Popularity of Courtly Love, <http://www.millersv.edu/~resound/court.html>.

^④ 徐善伟：《东学西渐与西方文化的复兴》，第173页。

^⑤ Helen Hackett, *Virgin Mother, Maiden Queen: Elizabeth I and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p.18.

正如凯伦·索皮所说：“骑士文学中骑士对贵妇人的爱促进了骑士中间对圣母的崇拜。”^①

3、信仰人性化的潮流提高了圣母的地位

R. W·苏桑认为，“1100-1320年是欧洲历史上伟大的人文主义时代”，^②这里所说的人文主义是指基督教人文主义。中世纪中期西方基督教会强调上帝的人性，关注人类的救赎，拉近了神与人之间的距离，而在1050年以前的西方，人只是神的秩序中的一部分，人类有深深的渺小感与罪恶感。“中世纪人文主义的最大成就是使上帝像人”，^③即强调上帝的人性，认为这种人性对人类的救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从11世纪后半期开始，人神之间关系的变化表现在神学家对基督神学的论述侧重点的改变和人们对基督的人性化形象的崇拜。研究神与人之关系问题的神学家从不同的角度认识上帝，使神与人有了更多的共通性。当时的祈祷词、诗歌和各种崇拜仪式中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强调上帝的人性。在人们心目中，上帝的存在是为了拯救人类，^④乔治·杜比论道：“（罗马时代的基督是再次降临人间的英雄）这是满载荣誉在最后一天重返人间为生者和死者评说功过是非的耶稣。到了13世纪，耶稣的形象变得更具学者风范。圣法兰西斯和圣克莱尔在阿西西传道时所强调的已经是耶稣受难了，关于受苦的说教始终贯穿在14和15世纪的传教活动中。在这个时期中，救世主头上的王冠也被刺冠所取代。”^⑤德拉鲁埃尔认为，基督从光辉灿烂的上帝的儿子到忍受着屈辱和苦难的人的儿子的演变，原因在于这种宗教信仰的特点，即“它以人为中心，对拯救灵魂的关注（无论对拯救作何想象）甚于对上帝的赞美”。^⑥

12世纪出现的这种强调基督的人性、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为了人类的救赎的信仰人性化潮流使圣母玛利亚成为人们崇拜的中心人物。坎特伯雷的安瑟尔姆在他的当时广为流传的布道和祈祷文中提出，人类的救赎依赖基督的人性，而基督的人性是玛利亚赋予的。^⑦12世纪西多会中圣母崇拜的最有力的

^①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Introduction.

^② R.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Basil Blackwell, 1984, pp.31-37.

^③ R.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Basil Blackwell, 1984, pp.31-37.

^④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641页。

^⑤ 乔治·杜比：《新人文主义的基础：1280—1440》，第108页。转引自《蒙塔尤》，第485页。

^⑥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486页。

^⑦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Introduction.

拥护者是明谷的伯尔纳，在当时关于圣母无罪受孕说的争论中，他之所以反对此说，就是因为他认为“玛利亚与上帝的结合不是由于她有什么超凡的品质，而是因为她的普通的人性”。^①他还认为，“人类对上帝的爱始于对自己的爱，然后这种爱升华为对邻居的爱和对上帝的爱。”^②玛利亚的人性使她比三位一体更容易接近，这种特点使她成为人类的完美中保。圣伯尔纳关于神之爱的作品中饱含的情欲色彩不亚于12世纪任何的世俗诗歌。他喜欢用尘世男女之间的爱象征上帝对人类的爱，比如在雅歌的注释中，他把其中的新娘比作人类的灵魂，用描写人类之爱的词汇表达上帝对教会、对人的灵魂的爱，表明他对人类之爱的正当与价值的认可，也正由于此，他与骑士抒情诗人特鲁瓦的克雷蒂恩一起被称为“香槟爱的花园中两位最伟大的诗人”。与他同一时期的圣维克多的理查德也认为，“一个人如果不了解自己就无法了解上帝。”^③中世纪教会改革运动中建立的托钵僧修会，如多米尼克修会和法兰西斯修会，提倡贞洁和贫穷，特别强调耶稣在人世的贫穷生活，玛利亚总是以人类的角色出现在马槽或十字架旁。^④阿西西的圣法兰西斯“使宗教成为大众亲切的安慰者，他赞颂自然，赞颂生物……他说圣母是一个慈母，耶稣是一个娇儿，正如世间一切的慈母爱子一样”。^⑤13世纪法兰西斯会传到英格兰，他们在传道时注重唤起听众的共鸣，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宗教故事，而不强调教条的灌输，所以，“圣母玛利亚作为道成肉身的载体，自然成为人们崇拜的中心人物，因为她为人类提供了通往神的道路”。^⑥

在14—15世纪，当黑死病席卷欧洲时，圣母人性化的形象受到更热烈的崇拜。该时期对她的崇拜集中于“忧伤的母亲”这一形象。神学家所描写的圣母的七种忧伤是：西门预言儿子受难、逃亡埃及、儿子走失、耶稣被捕、耶稣受难、抱着儿子的身体和儿子被葬。^⑦玛丽娜·沃尔娜认为，正是因为圣

^①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Introduction.

^② R.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Basil Blackwell, 1984, p.34.

^③ R.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Basil Blackwell, 1984, p.34.

^④ Kathleen Coyle, *Mary, The Embodiment of God's Love: A History Perspective 1*, <http://eapi.admu.edu.ph/eapr98/kath.html>.

^⑤ 傅雷：《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页。

^⑥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Introduction.

^⑦ *Mariology in History*, unit2, *Mary and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http://www.womenreligious.org/~education/Mariology/units/units.html>.

母自己亲身经历了痛苦，所以她才更了解人类的苦难。^①

4、中世纪母爱的缺失使人们转而向圣母寻求安慰

杰弗雷·阿瑟指出，玛利亚首先是一位人类的母亲，母子之间真实的感情是圣母崇拜的根源。^②但在中世纪的西方，母爱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是欠缺的，这影响了成年后孩子对母亲的态度。中世纪西方的历史文献和文学作品很少提及作为母亲的女性，神学家也很少论及母亲这一角色，但却常常提醒父亲应该关心孩子，并有责任把孩子教育成基督徒。在提倡禁欲主义和反对女性和婚姻的基督教世界，家庭中生儿育女这件事主要被当作传宗接代的工具，它对人们的灵魂没有什么积极的意义。虽然贵族文学把女性当作崇拜的偶像，但却从未提及她们作为母亲的特征；城市文学和劝喻文学虽然强调妻子对丈夫的责任和义务，强调她们应具有适当的举止和打扮，但却很少涉及母亲照管孩子的义务；神甫在布道时虽然会告诫妻子不要忘记崇拜上帝，但却从未提示她们应如何抚育爱和护子女；修女的身上自然更不会有母亲的影子。亨伯特（Humbert of Romans）在一篇对妇女的布道词中抱怨她们陷入世俗生活而无力自拔，忽视了对上帝的崇拜。

中世纪对母亲角色的否定影响了人们对待孩子的态度。菲利普·阿利耶斯和弗朗索瓦·勒布伦认为，中世纪末以前，对儿童的爱是不存在的，艺术作品中的儿童形象是缩小了的成年人。例如，佛兰德画派的有关作品就将躺在圣母怀中吃奶的小孩描绘为小大人、甚至小老头的形象，该派画家凡·爱克的《鲁克的圣母玛利亚》即是显例；在和吟游诗人同时代的奥克西坦尼的雕塑作品中，坐在母亲腿上的婴儿耶稣也像个缩小了的成人。^③勒华拉杜里则认为，对儿童的爱是一直存在的。但笔者认为，在中世纪西方，对儿童的爱即使存在，它也只处于不被关注的地位。因为翻检中世纪西欧教会人士、世俗学者和艺术家所遗留下来的作品，我们很少看到他们在其中表现这一主题。教会人士常把孩子看作是一种负担，是实现美德的障碍，而很少把孩子当成快乐的源泉。女性神秘主义者的态度与教士相似，如埃斯塔什·德尚就

^① Mariology in History, unit2.

^② Geoffrey Ashe, *The Virgi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6.

^③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306—307页。

曾历数养育孩子的烦恼。^①总之，中世纪中后期西方流行的原罪说、来世说影响了人们对待孩子的态度，使父母忽视了几女的存在。

中世纪西方人的这种态度实际上是当时社会现实的一种反映。父母们确实不大在意对儿女的照顾。在上层社会，贵族们往往把婴儿交给乳母喂养，当他们长到六、七岁时就将之送到领主那里接受教育，或者到将之送到城市学校、修道院接受教育，而且他们都住在学习的地点，即便在回家的短暂时光，因母亲忙于繁重的家务，他们也得不到多少关爱。克里斯蒂娜·德·皮桑曾列举不同社会阶层女性的职责，其中贵族女性的职责包括：负责雇佣仆人，安排不同季节的农场工作；负责土地管理和谷物种植，照料牲畜，了解农产品的市场行情，监督生产；为大家庭及仆人安排衣服食物；为客人提供娱乐住宿等等。^②如此繁重的负担使母亲几乎没有时间照看孩子。城市显贵家庭的孩子一如乡村贵族的子弟：子女大多数托付给保姆，男孩早早离家去学习。在下层社会，父母也是早早把孩子送去当学徒或做仆役。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孩子在缺少母爱和对母爱的渴望中长大，尤其是男孩，对母爱的想象和向往使他们更倾向于向代表完美温柔与无私母爱的圣母玛利亚寻求心理安慰。如圣母的狂热崇拜者圣伯尔纳就是在九岁时离家去了学校，圣法兰西斯和诺根特的吉尔波特也念念不忘母亲的温柔体贴。

总之，中世纪西方人对待儿童的态度使圣母玛利亚作为母亲的形象在人们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对于男性来说，对圣母的崇拜从某种程度上满足了他们的一种心理需要。

除了上述四个方面的原因之外，中世纪中后期所出现的其它社会变化也推动了圣母崇拜的兴盛。13世纪早期，使徒式的传道方式重新兴起，传道者步行传道，身无分文，靠乞讨为生，艰难危险时，他们想到的是温柔的圣母玛利亚，总是向她求告，如圣多米尼克；^③以战争为职业的骑士阶层在血与火的冲杀中，也希望从温柔、慈祥的圣母那里获得一种爱的关怀，^④如在十字军东征的年代，许多骑士自称为“圣母玛利亚的忠臣勇将”，“坚信圣母会

^① 约翰·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刘军等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26页。

^②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pp.132-134.

^③ Denis Wiseman, *Devotion to Mary Among the Dominican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ttp://www.udayton.edu/mary/dominic1.html>.

^④ 徐善伟：《东学西渐与西方文化的复兴》，第173页。

保佑我们”；^①在黑死病、百年战争、西方大分裂等这些灾难和混乱充斥的年代，人们向十字架下悲伤的母亲寻求安慰，祈求她的怜悯和保护。^②

结语：圣母崇拜的社会历史意义

从12世纪开始，拉丁基督教世界开始流行圣母崇拜，在12世纪末和13世纪，圣母崇拜趋于鼎盛，并延续到14、15世纪。该时期的西方人崇拜圣母的热情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神学家们将圣母神学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教会及其它宗教团体丰富并完善了圣母崇拜的各种仪式，文学和艺术家们则用充满激情的文字和精美的建筑、雕刻、绘画表达对圣母的热烈崇拜。这一时期圣母崇拜的兴盛是多种历史文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作为一位完美的女神，她的地位变化与现实中的女性有着密切的关系。笔者主要从女性学的角度考察了中世纪中后期拉丁世界女性观和女性现实状况的变化，探讨了圣母崇拜兴盛的原因，同时也考察了与圣母崇拜的兴盛几乎同时出现的其它文化现象如典雅之爱、信仰人性化的潮流等对圣母崇拜的促进作用。

那么，中世纪中后期拉丁西方世界圣母崇拜之兴盛对于当时以至后来的西方社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在结语中，笔者将对之做简要的阐述，以便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划上一个较完美的句号。

首先，圣母崇拜对女性社会地位的影响。关于圣母崇拜对现实中的女性权利和地位的影响这一问题，西方学术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大多数学者认为，圣母玛利亚是教会塑造的完美的、理想的女性形象，她所具有的美德是现实中的女性不可能达到的，教会不过以此作为贬低女性的借口，现实中女性的状况决不会因为圣母地位的提高而有所改善。法国的女权主义者西蒙·波伏娃在《第二性》中分析了从古代社会的女神到基督教的圣母玛利亚等女性宗教形象的形成，她认为女神是男性根据自己的需求而塑造的，而且“男性创造的众神就是女性要崇拜的神”。^③波伏娃认为，“既不是由于骑士

^① 詹姆斯·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徐家玲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46、251页。

^② Kathleen Coyle, Mary: The Embodiment of God's Love, <http://eapi.admu.edu.ph/eapr98/kath.html>.

^③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第57页。

爱，也不是由于宗教或诗歌，而完全是由于其他原因女人才在封建制度走向灭亡时能够拥有某种优势”。莉萨·伊塞伍德和多拉塞·麦克伊万也认为，把基督的母亲玛利亚从卑贱的女仆抬高为女神决不是女性地位的转折点。^①教会赋予玛利亚的美德“对女性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为她不是由于自己的性别而增强女性权利的典范，反而导致社会对女性的压制与否认，并用于强调女性特征的消极面”。^②玛丽那·沃尔纳认为，“对玛利亚的贞洁的强调把古代对女神的崇拜变成了强调女性屈从地位的有效工具。”^③玛丽·肯德伦则指出，玛利亚的完美无罪使所有世上的女人看起来都是不洁的，“她的童贞使她们的性成为问题，使她们成为男人的诱惑者——夏娃的象征”。^④

另一种观点认为，圣母崇拜有利于现实中女性地位的改善。拉尔夫就论道：“这种新的崇拜具有多重重要意义，一位妇女在基督教中第一次被赋予一种中心的地位并受到顶礼膜拜。神学家们依然教导说罪恶经由妇女而进入了世界，但现在他们向人们解释说如何在圣母玛利亚的帮助下罪恶被征服了，以此中和上述说法。进而言之，这种对玛利亚的强调使妇女有了一位可以认同的宗教人物，从而提高了她们自己的宗教虔诚。”^⑤派里肯也论道，12、13世纪对圣母的爱激发了人间之爱，影响了教会法对男女在婚姻中平等权利的确立，也激起骑士对贵妇人的尊敬与崇拜。

笔者认为，圣母崇拜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女性状况的改善。中世纪中后期圣母崇拜兴盛的时代也是女性获得较多社会权利的时代，与此前的中世纪早期和此后的近代早期相比，女性所处的社会地位是较为有利的，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而对于某一历史阶段女性地位的高低和权利的多寡，我们需要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考察：即一方面要结合同时期男性的地位加以考察，另一方面要结合其它时期女性的地位加以考察。综观上述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他们似乎只是把孤立于历史时代之外的女性与男性相比较，并且所参照的标准是女性应该达到的而不是某一历史阶段实际拥

^① Lisa Isherwood and Dorothea McEwan, *Introducing Feminist Theology*,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Second edition, 2001, p.66.

^② Lisa Isherwood and Dorothea McEwan, *Introducing Feminist Theology*, p.66.

^③ Marina Warner, *Alone of all Her Sex*,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6, p.67.

^④ Mary Condren, *The Serpent and the Goddess: Women, Religion and Power in Celtic Ireland*, New Island books, 1989, pp.165-166.

^⑤ 菲利普·L.拉尔夫：《世界文明史》（上），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618页。

有的地位，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即认为女神的出现完全出于男性的恐惧或需要，男人从未把女性当作与自己平等的同类。但是，他们似乎忽视了不同历史阶段的女性所拥有的地位与权利的变化，尤其是积极的变化以及所产生的正面影响。当然，中世纪绝对不是女性解放的时代，^①如果按照女权主义者所设想的女性应该拥有的地位和心理状态，那么，今天的女性也算不上是彻底解放了。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中世纪盛期，女性的状况的确发生了让人感到乐观的变化；而圣母则给了她的同类以极大的勇气，使她们勇敢地参与社会与宗教活动，从而在这一阶段的历史中深深打上了自己的烙印。对于这一确凿无疑的历史事实，任何研究这一时期历史的学者都不会否认女性在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曾发挥的积极影响。尽管有的学者认为“圣母崇拜通常在女性地位低下的社会中流行”，^②但我们完全可以作出如下的解释：圣母崇拜之所以在女性地位低下的社会中流行，是因为她们想要借助圣母的力量来改善自己的现实地位；而圣母崇拜之所以在男性中流行，这是因为男性想用圣母的完美来压制女性的抗争。所以笔者认为，圣母崇拜的流行对女性地位的改善来说无疑是一个积极的因素，至少从女性自身的角度看是这样的。因为女性在向圣母祷告时，她们找到了某种认同感，找到了获得帮助和宽宥的依靠，没有哪个女人会在圣母面前不停念叨自己的自惭形秽和自卑感。而对男性来说，他们想在圣母面前得到的是自身所缺乏并渴求的某种情感，比如女性的温柔和母性的无私，他们也决不会祈求圣母帮他去贬低女性，因为圣母本身就是女性。总之，圣母崇拜所激发的是人们心中美好的情感，即使这不会导致女性现实状况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至少也为她们提供一种鼓励和安慰。正如凯特·格林斯潘所言，女性模仿玛利亚能使她们获得通往权利的唯一途径，她们因此而获得了批判教会与世俗权威的权利。^③就连女权主义学者西蒙·波伏娃也不得不承认：“12世纪在法国南部出现的骑士之爱，不论它是来自贵妇与年轻男仆的私通，还是来自对圣母玛利亚的迷信或对上帝的一般之爱，可能对女人的命运有所改善。”^④

^① D.L.卡莫迪：《妇女与宗教》，第141页。

^② *Introducing Feminist Theology*, p.68.

^③ Kate Greespan, *Matre Donante*, 1990. (*Mariology in History*, p.61)

^④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第97页。

其次，对圣母的崇拜给予人们一种无法从上帝那里得到的宗教体验，满足了人们的某种心理需求。自圣安瑟尔姆以后，基督与玛利亚的统一在西方消失了，此后是他们分立的状态：怜悯属于玛利亚而审判属于耶稣。^①在中世纪，圣母是“我们的母亲”，“她无穷无尽地施恩施惠，甚而敦促拯救罪人，只要他们有爱心并最终悔罪即可……看似为上帝所摒弃的人由于尊崇玛利亚、由于玛利亚在他们去世时为他们讲情而获得了救赎”。^②对圣母的崇拜，给了绝望无助的人们最多的安慰，使他们在灾难频仍的年代里有了一种精神支持，这是从严肃的审判者基督那里无法感受到的。当中世纪极高的婴儿死亡率使母亲们悲伤绝望时，她们向圣母求助，以求心灵的安慰；^③当黑死病夺去欧洲五分之一的生命时，人们向十字架下悲伤的母亲寻求心灵的抚慰。^④当12世纪的传道者衣衫褴褛、饥肠辘辘地面对各种危险时，圣母成为他们寻求憩息和勇气的温柔之所。而那些号称为圣母而战的骑士在孤寂漫长而又充满危险的征战旅途中，也从圣母那里得到了许多慰藉。这种把圣母玛利亚视为温柔怜悯的母亲来崇拜的倾向，即使在是对圣母崇拜并不热情的新教改革时期也未彻底根除。^⑤

从心理学和基督教神学的角度看，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满足了由两性组成的现实世界的微妙心理需求，也使基督教神学更加完善与平衡。基督教神学中的上帝是单一男性的，就连三位一体中的圣灵也用“*He*”指代，而“*spiritus*”（圣灵）在拉丁语中也是一个阳性名词。异教女神的存在补充了神的女性方面的特质，基督教则通过不断抬高圣母的地位来弥补自身的不足。戴希尔·赫斯论述了玛利亚在神学中的重要作用：“她的形象反映了神本身的特质，尤其是最为隐蔽和深奥的一面……她的母性是上帝的父性的补充”。^⑥迈克尔·P. 卡罗尔认为，在基督教中引入圣母这一女性形象可以缓解由于“俄狄浦斯情结”所造成的精神紧张，从而使人类社会可以正常延续。

^① Conrad Bortrager, *Medieval Servite Marian Spirituality*.

^② 菲利普·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上），第617页。

^③ 据估算，在500—1500年间，一岁以内的婴儿死亡率为15—20%，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中部甚至达50%。参见卡洛·M.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第35页。

^④ *Mary, The Embodiment of God's Love*.

^⑤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第288页。

^⑥ See Stephen Benko, *The Virgin Goddess: Studies in the Pagan and Christian Roots of Mariology*, E.J. Brill, 1993.

①总之，不管以何种形式存在，宗教中的女性形象是不可或缺的，对玛利亚的崇拜“是对神的女性特质和女性在救赎历史中之作用的更明确和更好的理解……玛利亚学是基督教神学中非常重要和必要的组成部分”。②

再次，圣母崇拜促进了中世纪文学与艺术的发展。对圣母的崇拜不仅激发了无数的神学家、学者、教士和修女以她的名义写作，把她作为作品的主题，也激发了艺术家和建筑师的创作热情，圣母玛利亚是哥特式时期文学和艺术中占主导地位的形象，任何宗教人物甚至基督都无法超越她。③“那些描绘玛利亚的艺术家和作家得以集中描写女性和人类的温情及家庭生活的景象，这大大有助于整个艺术和文学风格的柔婉轻松”。④所以，圣母崇拜不仅促进了文学和艺术的繁荣，而且影响了其风格和特点。

迪尔凯姆特别强调宗教在铸造和维护社会秩序方面所发挥的功能，他认为“宗教不仅仅是一个观念体系，它首先应是一个力量体系”。⑤此氏所言极是。圣母崇拜作为基督教文化中与上帝崇拜相并列的重要内容，它对西方社会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对女性来说，其影响则更为深刻。

① Michael P. Carroll,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Psychological Origi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② Stephen Benko, *The Virgin Goddess, Studies in the Pagan and Christian Roots of Mariology*, pp.4-5.

③ See Jaroslav Pelikan, *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p.125; Derek Pearsall, *Gothic Europe: 1200-1450*, Longman, 2001.

④ 菲利普·L.拉尔夫：《世界文明史》（上），第618页。

⑤ 玛丽·乔·梅多、理查德·德·卡霍：《宗教心理学——个人生活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5页。

参考文献

中文参考书目:

- [1]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1985年。
- [2] 埃马纽埃尔·勒华拉杜里:《蒙塔尤:1294-1324年奥克西坦尼的一个山村》,商务印书馆,1997年。
- [3] 安德列·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遥远的世界 古老的世界》,第一卷,三联书店,1998年。
- [4] 埃米尔·迪尔凯姆:《迪尔凯姆论宗教》,华夏出版社,2000年。
- [5] 比德:《英吉利教会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
- [6] 但丁:《神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三版。
- [7] D. L. 卡莫迪:《妇女与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 [8] 菲利普·L·拉尔夫:《世界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
- [9] 菲利普·沃尔夫:《欧洲的觉醒》,商务印书馆,1990年。
- [10] 傅雷:《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三联书店,1997年。
- [11]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
- [12]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 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
- [13]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 [14] 刘文明:《上帝与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5] 理安·艾斯勒:《圣杯与剑——男女之间的战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
- [16] 理安·艾斯勒:《神圣的欢爱——性、神话与女性肉体的政治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 [17] 玛丽·乔·梅多、理查德·德·卡霍:《宗教心理学——个人生活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
- [18]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年。
- [19]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华夏出版社,2002年。
- [20] 梅里·B·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

- [21] 苏珊·伍德福特等编著:《剑桥艺术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
- [22] 苏拉密斯·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 [23]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24] 徐善伟:《东学西渐与西方文化的复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 [25]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 [26]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
- [27] 杨周翰等主编:《欧洲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 [28] 俞金尧:《中世纪欧洲寡妇产的起源和演变》,《世界历史》,2001年第5期。
- [29]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商务印书馆,1999年。
- [31] 约翰·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年。
- [32] 詹姆斯·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
- [33] 《圣经》,中国基督教协会,2002年。
- [34] 赵敦华:《基督教哲学1500年》,人民出版社,1994年。

英文参考书目:

- [1] Abby Stoner, *Sisters Between Gender and the Medieval Beguines*, 1993,
<http://userwww.sfsu.edu/~epf/1995/beguine.html>.
- [2] Angela M. Luca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Religion, Marriage and Letters*,
St. Martin's Press, 1984.
- [3] Conrad Borntreger, *Medieval Servite Marian Spirituality*,
<http://www.udayton.edu/mary/servitel.html>.
- [4] Debora B. Schwartz, *The Human Side of God II: Marian Devotion*,
<http://www.calpoly.edu/~dbschwar/>.
- [5] Denis Vincent Wiseman, *Devotion to Mary Among the Dominican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ttp://www.udayton.edu/mary/dominicl.html>.

- [6]Derek Pearsall, *Gothic Europe: 1200-1450*, Longman, 2001.
- [7]Diana Webb, *Pilgrims and Pilgrimage in the Medieval West*, I. B. Tauris Publishers, 1999.
- [8]Elizabeth Alvida Petroff, *Body and Soul: Essays on Medieval Women and Mystic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9]Frances and Joseph Gies,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Barnes & Noble Books, 1978.
- [10]Geoffrey Ashe, *The Virgi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6.
- [11]Georges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lated by Jane Dunnett, Polity Press, 1994.
- [12]G. G. Coulton, *Chaucer and his England*, Methuen & Co London, 1965.
- [13]Graef Hilda, *Mary: A history of Doctrine and Devotion*, vol. 1, NY: Sheed & Ward, 1963.
- [14]G.R. Owst, *Preaching in Medieval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Sermon Manuscripts of the Period, 1340-145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
- [15]Hans Kùng, *On Being a Christian*, New York: Doubleday, 1984.
- [16]Helen Hackett, *Virgin mother, Maiden queen: Elizabeth I and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 [17]J. Leclerq, *Monks and Love in Twelfth Century France*, Oxford, 1979.
- [18]Jaroslav Pelikan, *Mary through the Centuries: Her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9]Julian Bolton, Joan Bechtold and Constance S. Wright, ed., *Equally in God's Image: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originally published , 1990, E-Book, 2004, <http://www.umilta.net/equally.html>.
- [20] Karen Saupe ed., *Middle English Marian Lyric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Kalamazoo, Michigan: Medieval Institute Publications, 1999, E-Book, <http://www.lib.rochester.edu/camelot/teams/intro.htm>.
- [21]Kathleen Coyle, *Mary, The Embodiment of God's Love: A History Perspective 1*, <http://eapi.admu.edu.ph/eapr98/kath.html>.

- [22]Kay Stoner, *The Enduring Popularity of Courtly Love*, 1997,
<http://www.millersv.edu/~resound/court.html>.
- [23]Linda E. Mitchell ed., *Women in Medieval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99.
- [24]Lisa DiCaprio and Merry E. Wiesner eds., *Lives and Voices: Sources in
 European Women's Histor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1.
- [25]Lisa Isherwood and Dorothea McEwan, *Introducing Feminist Theology*,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Second edition , 2001.
- [26]Mark I. Miravalle ed., *Mary: Coredemptrix, Mediatrix, Advocate: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Queenship*, 1995.
- [27]Mary Clayton,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Anglo-Saxo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8]Mary Condren, *The Serpent and the Goddess: Women, Religion and Power in
 Celtic Ireland*, New Island Books, 1989.
- [29]Michael P. Carroll,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Psychological Origi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30]Mrina Warner, *Alone of All Her Sex: The Myth and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New York: Knopf, 1976.
- [31]Paul A. Duffner, *St. Dominic and the Rosary*,
<http://www.catholic.net/Periodicals/Homiletic/June97/rosary.html>.
- [32]R. W. Southern, *Medieval Humanism and other Studies*, Basil Blackwell,
 1984.
- [33]Stephen Benko, *The Virgin Goddess: Studies in the Pagan and Christian
 Roots of Mariology*, E.J. Brill, 1993.
- [34]Steven Botterill, *Dante and the Mystical Tradition: Bernard of Clairvaux in
 the "Comme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5]Terry Rey, *Our Lady of Class Struggle: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in Haiti*,
 Africa World Press, Inc., 1999.
- [36]Thomas Bokenkotter, *Essential Catholicism: Dynamics of Faith and Belief*,

New York: Image, 1986.

[37]William G. Most, *Mary in Our Lif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Image, 1954.

[38]Internet Medieval Sourcebook,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sbook.html>.

[39]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9152a.htm>.

致 谢

论文的完成表明三年的学习生活就要结束了，其间老师们的悉心教导和同学间的相互帮助我将铭记在心。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徐善伟先生，他不仅在学业上对我耐心指导，而且在生活和做人的道理方面对我谆谆教诲，这些道理将使我终生受益，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能继续得到徐老师的教导。另外，衷心感谢顾奎斋老师和夏继果老师在学习方法上对我的无私教诲。

李玉华

2005年4月10日